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及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CLC**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 僑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7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7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A — 申報會計師就盈利預告聲明發出的函件 .....	IIIA-1
附錄三B — 獨立財務顧問就盈利預告聲明發出的函件 .....	IIIB-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認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將為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一致行動集團」	指	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及第四投資者以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的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申請清洗豁免；及(iv)增加法定股本
「第八投資者」	指	旭田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志軍全資實益擁有。就董事所深知及所悉，第八投資者及其唯一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第五投資者」	指	國騰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木偉全資實益擁有。就董事所深知及所悉，第五投資者及其唯一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投資者」	指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董事所深知及所悉，第一投資者及其唯一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四投資者」	指	新德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偉青全資實益擁有。就董事所深知及所悉，第四投資者及其唯一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5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而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擁有重大權益或不涉及股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王先生、程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首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
「該等投資者」	指 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第三投資者、第四投資者、第五投資者、第六投資者、第七投資者及第八投資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第一投資者就建議認購股份及／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諒解備忘錄
「王先生」	指 王國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亦為程女士的配偶
「程女士」	指 程佩儀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執行董事，亦為王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自首次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 釋 義

---

「第二投資者」	指 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深圳鉅盛華、深圳市深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粵商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凱誠恒信倉庫有限公司、深圳市華南汽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健馬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擁有20%、20%、19.80%、19.65%、14.95%及5.6%。就董事所深知及所悉，第二投資者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七投資者」	指 強華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純斌全資實益擁有。就董事所深知及所悉，第七投資者及其唯一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該等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深圳鉅盛華」	指 深圳市鉅盛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投資者」	指 Golde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iri Manavutiveth全資實益擁有。就董事所深知及所悉，第六投資者及其唯一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有關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協議」	指 該等投資者、本公司、王先生與程女士就股份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的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8,611,994,100股股份，即該等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以總代價3,350,158,138港元認購的股份數目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投資者」	指 方建富，就董事所深知及所悉，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保證人」	指 王先生及程女士
「清洗豁免」	指 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因股份認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執行董事：

王國芳先生  
程佩儀女士  
陳輝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邦先生  
李國安教授  
陳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荃灣市地段353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26樓2601-2室

敬啟者：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董事會宣佈，該等投資者、本公司、王先生及程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配發及發行18,611,994,1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350,158,138港元。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向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向閣下提供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份認購事項

####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該等投資者；

王先生；及

程女士。

## 董事會函件

###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該等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配發及發行18,611,994,1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350,158,138港元。下表載列股份認購事項的詳情：

該等投資者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價 (港元)
(1) 第一投資者	10,771,835,600	1,938,930,408
(2) 第二投資者	4,219,560,000	759,520,000
(3) 第三投資者	833,333,300	149,999,994
(4) 第四投資者	621,211,000	111,817,980
(5) 第五投資者	579,796,000	104,363,280
(6) 第六投資者	538,484,000	96,927,120
(7) 第七投資者	528,028,500	95,045,130
(8) 第八投資者	<u>519,745,700</u>	<u>93,554,226</u>
總計：	<u>18,611,994,100</u>	<u>3,350,158,138</u>

認購股份為：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36倍；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6.41% (假設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變動)。

認購股份的面值為1,861,199,410港元，而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1.02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為18,984,233,982港元。經扣除股份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0.18港元。

王先生及程女士(作為保證人)已訂立認購協議，以向該等投資者提供若干陳述、保證及承諾。

### 認購股份的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折讓約82.35%；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港元折讓約82.18%；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港元折讓約66.04%；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港元折讓約51.35%；
- (e)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港元折讓約37.93%；
- (f)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約0.17港元(「**資產淨值**」)溢價約5.88%；
- (g)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緊接根據收購守則刊發首次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40.98%；及
- (h)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1.39港元折讓約87.05%。

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後，股份認購事項的合計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46,2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第一投資者於簽訂諒解備忘錄當日或前後經計及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簽訂諒解備忘錄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7港元；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
- (iii) 本集團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83,200,000港元。

鑒於認購價與資產淨值相比錄得輕微溢價，且董事相信，由於股份認購事項的發行量龐大，引入該等投資者為股東將可於短時間內為本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擴展其現有業務及投資新商機，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條款、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出的意見後表達彼等的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份認購事項的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根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發行認購股份；及(ii)申請清洗豁免；
- (c) 執行人員向一致行動集團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仍然有效，同時清洗豁免的任何條件（如適用）已全部獲達成；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仍然有效；

---

## 董事會函件

---

- (e)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及保證人根據認購協議所作的**所有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f)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該等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作的**所有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g) 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及履行認購協議所載的**完成前承諾及責任**；
- (h)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概無出現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或情況**；
- (i) 所有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均已就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或該等投資者批出一切所需同意書、批文、豁免、報告及存檔(如適用)，而本公司及該等投資者全權酌情認為該等同意書、批文、豁免、報告及存檔的任何條件(如適用)已獲達成；
- (j)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就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向該等投資者批出一切所需同意書、批文、豁免、報告及存檔(如適用)，而本公司及該等投資者全權酌情認為該等同意書、批文、豁免、報告及存檔的任何條件(如適用)已獲達成；
- (k) 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並無因認購協議完成或該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其他事宜而要求撤回或註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l) 本集團及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書、批文、授權及豁免，以達致認購協議的目的，而本公司及該等投資者全權酌情認為該等同意書、批文、授權及豁免的任何條件(如適用)已獲達成。

於最後限期或之前，(i)該等投資者可酌情知會本公司豁免達成上文第(c)、(e)、(g)、(h)及(l)段所述的先決條件，而就第(g)及(l)段所述的先決條件而言，該等投資者有權就本公司所作出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完成前承諾及責任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及(ii)本公司可酌情知會該等投資者豁免達成上文第(f)、(g)及(l)段所述的先決條件，而就第(g)及(l)段所述的先決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而言，本公司有權就該等投資者所作出或適用於該等投資者的完成前承諾及責任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倘第(c)段所述的先決條件獲該等投資者豁免，則一致行動集團將有責任就因股份認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上述認購協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限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股份認購事項將告失效且不再有效，而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就股份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任何因事先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則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毋須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同意書、批文、豁免，或向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或存檔，故第(j)段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該等投資者均不擬豁免第(a)至(i)、(k)及(l)段的任何先決條件。

### 本公司作出的完成前承諾

於簽署認購協議至完成日期的期間，除該等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須確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應進行或同意進行(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業務；或盡其合理的努力確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或不得同意以下事項：

- a) 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憲章文件及／或修訂任何股東協議(如適用)的任何條文；
- b) 訂立、發行、配發、收購、償還或贖回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可兌換為票據的證券、債券或衍生工具或貸款資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除外)；
- c) 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業務；
- d) 宣派、派付或分派任何股息；
- e) 提呈或訂立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或向任何僱員披露有關計劃；
- f) 就任何訴訟或仲裁申索進行和解、妥協或豁免任何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g) 處理任何賬面淨值超過或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元的固定資產，或向其他人士就有關資產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優先購股權；
- h) 就其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資產權利訂立任何交易、協議、合約或承諾，或負上或承擔就此產生的責任；
- i) 就合營企業、夥伴關係或分佔溢利達成任何協議；
- j) 就其資產、物業、股份或註冊資本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增加或授出任何產權負擔；
- k) 產生、增加、修改、終止或授出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償付任何擔保索賠（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發出的信用證除外）；
- l) 承擔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任何債務；
- m)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提供任何金額超過或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元的資本開支；
- n) 撤銷或註銷其任何保險政策的有效性；
- o) 減少股本或註冊資本，或與任何人士進行任何併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組計劃除外）；
- p) 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行業標準、有關其業務項目、生產及管理過程的行為守則；
- q) 訂立、修訂或終止(i)任何貸款協議或其他融資文件；(ii)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任何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協議；或(iii)與任何工會訂立的任何協議；
- r) 委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或更改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的任何薪酬政策；
- s)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決議案（與日常業務過程有關的任何決議案除外）；
- t) 在重大方面更改任何會計政策或準則（法例規定者除外）；
- u) 採取在任何方面均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或
- v) 就任何保密協議或同類的類似協議授出任何豁免或解除有關協議的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作為商業條款的一部分，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協定，透過與該等投資者在認購協議訂立上述承諾，確保本公司的財務、業務及經營狀況於簽署認購協議至完成日期的期間內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向該等投資者提供的有關承諾屬此性質交易的慣常做法，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份認購事項的完成

倘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最後限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項下的股份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於該日，本公司將於該等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支付總認購價後向該等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

該等投資者各自進行的股份認購事項屬互為條件。

### 董事的委任及辭任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或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允許的較早時間，(i)由第一投資者提名的四名董事將獲委任為董事；及(ii)王先生、程女士及陳輝傑先生將辭任董事。倘股份認購事項如期完成，本公司將就董事的委任及辭任發出進一步公告。

除第一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姚建輝(「姚先生」，彼將為第一投資者將予提名出任董事的其中一名人士)外，其他三名將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尚未落實。本公司獲第一投資者告知，其他三名將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將不大可能與任何該等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關係。

姚先生，43歲，華南理工大學在職研究生。

姚先生曾於多間企業及一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該等企業涵蓋不同行業，包括食品、建材、房地產、商業、農林業、物流、科技及金融業。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於深圳市鉅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農產品、建材及房地產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姚先生曾任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該企業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物流、文化旅遊及金融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於深圳深業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常務副總經理、總經



---

## 董事會函件

---

理及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商品展示交易以及小額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姚先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寶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92)擔任總經理及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纜、酒店及貿易業務。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寶能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姚先生於科技及製造業富有經驗，包括管理一間為高速鐵路列車提供產品的電纜製造商。

姚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第五屆委員會成員、深圳市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深圳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深圳市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協會副會長以及深圳市羅湖區慈善會副會長。

待本公司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姚先生為董事及完成發生後，本公司與姚先生將訂立服務合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姚先生後，董事會將參考現時市況釐定姚先生的薪酬。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i)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被視為於10,771,835,600股股份(即第一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10,771,835,600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姚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亦概無有關姚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敬請股東垂注。

姚先生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鎖定投資的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利益。

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時，第一投資者將考慮該名人士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第一投資者有意提名於製造業、科技業及金融業擁有經驗的人士出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投資者計劃保留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的主要成員及繼續聘用本集團的僱員。尤其為確保可順利延續本集團現有業務，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王先生及程女士將獲留任，並分別調任為技術總監及營運總監，而陳輝傑先生則會留任本集團企業事務官。王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發展，並主要集中於生物識別支付業務及基礎設施（「生物識別支付業務」）。程女士將負責本集團生物識別支付業務的營運及管理。陳輝傑先生將繼續負責本集團的企業通訊及客戶溝通。王先生、程女士及陳輝傑先生將不會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王先生及程女士作出的保證及聲明

根據認購協議，王先生及程女士已就彼等自身及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彼等亦已向該等投資者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彼等不會或不會促使其聯繫人(i)直接或間接為溢利、獎勵或其他目的而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ii)於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或(iii)直接或間接參與受限制業務，惟認購協議項下允許的若干例外情況（倘王先生或程女士或其聯繫人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某一類別股份的總股權並無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以及王先生或程女士或其聯繫人並無權委任該公司董事會超過50%的成員)則除外。

### 申請清洗豁免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15,612,606,6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49%（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一致行動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以收購所有股份（由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本公司從一致行動集團得知，除認購協議外，概無(a)有關一致行動集團或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對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增加法定股本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b)涉及一致行動集團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成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增加法定股本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而由其作為訂約方所訂立的協議或安排。

一致行動集團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如經授出，將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已收到任何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發出不可撤回承諾。

如清洗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及股份認購事項如期完成，則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超過50%。一致行動集團或會在不會進一步產生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於本公司的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條款以及申請清洗豁免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列於本通函內。

### 有關該等投資者的資料

#### 第一投資者

第一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第一投資者由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亦為第一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第一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被視為與第一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

姚先生亦為第二投資者的法定代表姚振華的胞弟。於最後可行日期，姚振華間接持有深圳鉅盛華的100%股本權益，該公司繼而持有第二投資者的20%股本權益。

#### 第二投資者

第二投資者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壽險業務。第二投資者分別由深圳鉅盛華、深圳市深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粵」)、深圳粵商物流有限公司、深

---

## 董事會函件

---

圳市凱誠恒信倉庫有限公司、深圳市華南汽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健馬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擁有20%、20%、19.80%、19.65%、14.95%及5.6%。姚振華為第二投資者的法定代表。

第二投資者的法定代表姚振華為第一投資者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姚先生的胞兄。

姚振華為深圳鉅盛華的最終控股股東。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鉅盛華的最終母公司)的董事為姚振華、葉偉青、梅思怡及陳怡。

孫玲玲為深圳深粵的最終控股股東及深圳市思恩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思恩」,深圳深粵的最終母公司)的唯一董事。

### 第三投資者

第三投資者方建富為一名商人。

### 第四投資者

第四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第四投資者由葉偉青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亦為第四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第四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被視為與第四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偉青為第二投資者的董事之一,亦為深圳鉅盛華的董事長。

### 第五投資者

第五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第五投資者由陳木偉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亦為第五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第五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被視為與第五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

### 第六投資者

第六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第六投資者由Siri Manavutiveth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亦為第六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第六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被視為與第六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

### 第七投資者

第七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第七投資者由劉純斌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亦為第七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第七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被視為與第七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

### 第八投資者

第八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第八投資者由陳志軍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亦為第八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第八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被視為與第八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

### 本公司如何物色該等投資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王先生透過一名共同朋友的介紹認識姚先生，商討透過姚先生向本公司投資(包括投資於光電企業的可能性)，從而擴展現有業務及令本公司業務多元化的機會。之後，姚先生與其他該等投資者商討有關投資機會，而該等投資者均為擁有充裕財務資源及投資經驗的成功商人及投資者，相信將可為本公司的未來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姚先生、第三投資者以及第五投資者、第六投資者、第七投資者及第八投資者各自的唯一股東並非相熟，乃透過社交活動而彼此認識。

### 一般資料

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及第四投資者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第三投資者、第五投資者、第六投資者、第七投資者及第八投資者概無(i)根據收購守則與彼此一致行動；或(ii)根據收購守則與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及／或第四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或全部人士一致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而該等投資者及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就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而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及權利(根據認購協議的權利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投資者及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該等投資者及一致行動集團於首次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等投資者各自彼此之間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披露者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意對本集團業務引入任何主要變動。此外，該等投資者並無意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之間對(i)出售、終止或縮減本公司現有業務；或(ii)於股份認購事項後收購新業務／資產(收購光電企業及一間國內金融機構除外)概無任何意向、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達成與否)。

###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一系列高科技產品；買賣自動化相關設備並提供相關服務；以及策略性投資及發展主要與生物識別安全、高速無綫數據傳輸及通訊有關的技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已擴大其提供的生物識別服務範圍，並推出全球首個生物識別指紋私隱保障平台及裝置 — *FingerQ*，以鞏固其作為頂尖的專利生物識別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自二零一四年年初起，本集團開始其轉型計劃，關閉其低利潤率電子製造業務(如等離子照明及觸控板製造)，並擬針對消費者及企業市場，將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及產品供應範圍，從硬件應用程式擴展至超越生物識別市場現有的單純鎖定及解鎖功能的全面解決方案(其提供一個安全且價錢合理的方法，透過應用點對點付款認證以及標識符加密及解密功能提供網上私隱)。

本集團擬按照以下計劃及策略繼續其現有業務：

### 股份認購事項後繼續現有業務

由於本公司將繼續其現有業務，故預期於股份認購事項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不會有任何基本變動。特別是，本集團繼續致力透過吸引更多應用程式開發商及策略合作夥伴，藉以為 *FingerQ* 安全平台納入更多功能，並支援 iOS、Android 及視窗個人電腦等的頂級主流操作系統，令其 *FingerQ* 平台更方便使用。



### 開發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及流動付款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專利*FingerQ*技術為全球首個生物識別指紋私隱保障平台，彰顯本集團於生物識別安全技術方面的獨特優勢。本集團相信在流動通訊設備主宰的時代，安全網絡通訊需求會不斷增加，將繼續投資於具備先進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及其他配套技術的公司，以支持其產品及服務路線圖。

本公司期望鞏固其作為頂尖的專利生物識別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現正探討於流動付款及保健服務方面運用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及解決方案。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已與數名從事銀行業務及網上付款的服務供應商合作開發新一代*FingerQ*，作為利用移動電話、電子標識符及USB設備等移動裝置透過生物指紋識別技術進行付款認證的解決方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投資於Link Mobility Group（「Link Mobility」，一間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創業板(Oslo Axess)市場上市的挪威公眾公司，專門研究流動科技及訊息付款確認），以鞏固與Link Mobility的長期策略性業務合作。本集團為Link Mobility設計專利生物識別標識符，並利用其現有網絡作宣傳。

### 擴充本集團於國際市場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一直決心擴充其於國際市場的業務發展。自二零一二年年底以來，本集團一直持續參與國際認可的展覽會及行業盛事，以建立全球地位，並物色同業與其建立業務夥伴關係，擴大其組合及市場份額。與過去數年相同，於二零一五年至今，本集團曾參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拉斯維加斯舉行的二零一五年國際消費電子展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巴塞羅那舉行的GSMA世界移動通訊大會，以展示其*FingerQ*產品。本集團亦將參與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上海舉行的GSM亞洲移動通信博覽會。

### 本集團的現有限制及未來機遇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大幅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錄得負淨現金流出，管理層有意透過由新投資者進行策略性投資，開拓新商機，並為本公司開拓更多的收入來源。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39,800,000港元，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淨現金虧絀狀況15,8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239,800,000港元當中，(a)金額73,100,000港元(即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將按相關發售文件所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b)金額約

144,2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87,700,000元用於就人民幣升值作自然對沖)已存放於銀行，以支持銀行融資合共255,600,000港元；及(c)其餘現金將由本公司用作經營用途。

儘管現有專利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平台發展成熟，惟本集團尚未能建立穩定的客源，而將新技術轉化為可於市場銷售的產品預期將產生大量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廣告成本)，亦需要頗長時間。本集團目前的財務資源有限，不足以維持及推廣有關技術。本公司管理層相信，物色信譽良好或規模龐大，並對生物識別安全技術業務有興趣的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投資者，將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助宣傳其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及鞏固其作為頂尖的專利生物識別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鑒於該等投資者於中國的信譽及業務網絡，董事會相信，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有助本公司進一步推廣其*FingerQ*業務至中國的消費者及企業市場。特別是，憑藉第二投資者於中國金融服務業的經驗及網絡，董事會相信可於金融服務業推動使用其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及應用程式。此外，董事會認為資金需求迫在眉睫，並相信股份認購事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現有業務(*FingerQ*技術)擴展及於機會出現時進行收購提供資金，以及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 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有意透過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晶體半導體及碳極節能照明產品研發及製造的企業(「光電企業」)，進軍節能照明行業。中國的能源需求與經濟發展同步上升，亦帶動節能照明產品的需求上升。晶體半導體及碳極燈正發展為較一般發光二極管燈、白熾燈及高壓鈉燈更節能的光源。就此，本公司認為，晶體半導體及碳極照明產品擁有龐大市場潛力，可為本公司帶來獲利投資機遇。建議出售其於光電企業的股本權益的對手方並非該等投資者中任何一方或本公司股東。

光電企業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 (a) 光電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成立並於中國深圳市註冊，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 (b) 光電企業的業務範圍包括研發及銷售電子產品、太陽能燈、照明電器、照明產品、電子照明設備、集成電路、電池及電池材料並提供技術意見；
- (c) 光電企業現時擁有三名股東，彼等均獨立於該等投資者，且與該等投資者概無關連；
- (d) 光電企業現時正於其位於中國深圳市、佔地100,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中設立及安裝生產設備，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投產；
- (e) 光電企業已與主要客戶訂立銷售合約，並已委託其他製造商製造產品，以於其生產設施投產前履行有關合約；及
- (f) 光電企業的管理層及主要技術人員於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擔任管理層職務。

儘管光電企業為一間新成立的公司，光電企業的管理層及主要技術人員均擁有豐富經驗，曾於節能照明行業出任管理層職位。光電企業在晶體半導體及碳極照明產品及模組的生產技術方面擁有逾10個發明專利及實用專利。與傳統發光二極管照明產品、白熾燈及高壓鈉燈相比，光電企業所開發及設計的晶體半導體及碳極照明產品壽命較長，亮度較高，能源效益亦較高。就此，本公司認為，光電企業的晶體半導體及碳極照明產品擁有市場潛力，加上光電企業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本公司帶來獲利投資機遇。本公司相信，光電企業獲得適當資金後將可蓬勃發展，對投資者而言屬優質投資。鑒於本公司於不久之前方接觸到投資光電企業的機會，本公司希望集中資源評估此項機會，故本公司並無就進行投資而接觸經營同類業務的其他實體。

根據該等投資者提供的資料，於自該公告日期起計四星期期間內，第一投資者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與光電企業股東討論，以讓光電企業股東與本公司、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或第一投資者任何一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預計諒解備忘錄將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包括將予購買的股本權益及排他期）。倘落實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本公司將收購光電企業，預期將保留該業務大部分或全部的管理層，以確保順利過渡及延續其業務營運。收購事項擬將透過向現有股東收購光電企業的股本權益及／或注資進行。將向現有股東收購的實際股權及／或將予注資金額須待進一步磋商。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或注資金額將參考(其中包括)光電企業的賬面值及光電企業若干無形資產的估值後釐定。

此外，本公司亦有意透過收購或注資一間國內金融機構，把握中國金融業蓬勃發展帶來的發展機遇。本公司初步計劃將約1,003,9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於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或資產管理行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認任何收購目標，而董事無法確定是否有任何對手方為該等投資者中任何一方或本公司股東。

除股份認購事項外，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活動方式(包括供股或公開發售)。由於供股及公開發售要求控股股東承諾參與有關事項，並需要甄選及委聘包銷商，故董事認為，本公司將難以於短時間內以較低成本物色包銷商。至於債務融資，董事認為，由於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成本不斷上升，故金融機構難以按合理條款為本公司授出大額信貸額度。鑒於該等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及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資本承擔，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屬最為可行及可取的集資方式。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可提供機會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供其未來業務發展，而股份認購事項亦肯定了該等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前景的信心。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條款、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出的意見後表達彼等的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認購協議所載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ii)該等投資者於香港及中國的聲譽及業務網絡可能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iii)該等投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投資的正面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條款、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出的意見後表達彼等的意見)認為如期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將於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將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後，自行決定如何就股份認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的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合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350,200,000港元及3,346,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自股份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a) 約334,6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加強及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
- (b) 約836,5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拓展中國節能照明行業的商機。本公司目前正計劃收購光電企業的大多數股權，並向其投入營運資金；
- (c) 待光電企業的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約836,5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光電企業產能擴張及為收購固定資產提供資金，其中包括(i)購買土地；(ii)建設新廠房或收購現有廠房；及(iii)購買機器設備；
- (d) 約1,003,9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收購一間國內金融機構的股本權益，以多元化及拓展本集團業務至中國金融業，並把握中國金融業蓬勃發展的發展機遇；及
- (e) 約334,7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5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將用作其自動化業務的經營開支(特別是用以支持Gallent Tech Limited的業務發展)，而餘下的所得款項則用作本集團非自動化業務的日常營運。

股份認購事項及申請上市的估計開支金額約為4,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642,100,000港元中的73,100,000港元未經動用。本公司擬將該餘下所得款項撥作以下用途：

- (i) 約39,100,000港元用作（特別是為*FingerQ*業務）購買及更新生產及測試設備；及
- (ii) 約34,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其他現有業務的研發工作。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本公司不會被視為現金資產公司，理由如下：

**(a) 投資本公司現有業務**

除動用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5%，全數用作收購光電企業及其未來擴充及發展外，本集團擬動用不超過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進行以下投資，以鞏固及擴張本集團現有業務：

*(i) 生物識別支付業務*

本公司有意於完成相關可行性研究（一般持續數月，包括但不限於就相關生物識別支付業務進行技術測試、認證及開發）後一年內（假設股份認購事項完成），繼續投資生物識別支付業務最多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本公司僅將於滿意該可行性研究結果時投資相關生物識別支付業務。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載*FingerQ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FingerQ MCO*」）與捷德（中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捷德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諒解備忘錄，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物色到該生物識別支付業務的合作目標。該等投資者與捷德中國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將繼續在此範疇探尋其他潛在合作或投資目標。

(ii) *Bio-Key International, Inc.* (「**Bio-Key**」)

除現時持有Bio-Key的1,066,500股股份(佔Bio-Key已發行股本約1.62%)外,本公司有意向Bio-Key進一步投資,此乃由於本公司認為,Bio-Key開發及提供先進生物指紋識別解決方案予商界及政府機構、系統集成商及自訂應用程式開發商,而對Bio-Key的策略性投資將讓本公司得以積極參與Bio-Key的業務營運,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於生物識別安全領域的技術知識及能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Bio-Key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Bio-Key**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投資最多約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於Bio-Key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份**」),購買價為每股優先股份100.00美元(「**票面金額**」)。優先股份將按年利率6%累計利息,每季以現金支付,或由Bio-Key選擇以Bio-Key普通股作「實物」支付,而本公司可選擇隨時將優先股份轉換為普通股,普通股數目乃按該等優先股份的票面金額除以由訂約各方協定的固定轉換價計算。鑒於本公司取得相關董事會批准需時,預期最終協議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簽立,而實際投資金額將取決於當時市況、股價及本公司與Bio-Key的磋商結果。該等投資者與Bio-Key概無任何關係。

除建議投資生物識別支付業務及Bio-Key投資外,就用作鞏固及擴張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餘下5.1%,本公司認為,將有充足資金資源改良及完善FingerQ的硬件及軟件至符合與本公司訂立不予披露協議的服務供應商所要求的規格。本公司繼而將積極與該等服務供應商接洽,以加強FingerQ的技術。

(b) 投資新業務(包括建議收購光電企業及於金融業的潛在投資)

中國的能源需求與經濟發展同步上升,亦帶動節能照明產品的需求上升。晶體半導體及碳極燈正發展為較一般發光二極管燈、白熾燈及高壓鈉燈更節能的光源。就此,本公司認為,光電企業的晶體半導體及碳極照明產品擁有龐大市場潛力,可為本公司帶來獲利投資機遇。

---

## 董事會函件

---

待本公司滿意就光電企業從事的業務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預期本公司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獲得用於建議收購事項的相關所得款項後展開建議收購事項。

儘管上文所述，預期本公司可能會面對若干有關節能照明行業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業務風險 — 儘管本公司現有管理團隊過往於節能照明行業具備經驗，惟本公司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已製造產品的質素及／或保護其產品的專門技術，可能會導致失去其競爭優勢；及
- 市場風險 — 晶體半導體及碳極照明產品可能會面對新產品的競爭、產品價格波動，而其需求將受到當地市場及美國與歐洲等出口國家的經濟影響。

鑒於上述相關風險，本公司將保留及招聘具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相關人員，以協助發展及管理節能照明業務。倘本公司將收購光電企業，預期將保留該業務大部分或全部的管理層，以確保順利過渡及延續其業務營運。

由於營商環境瞬息萬變，本公司現有業務面臨多項挑戰，故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按市場發展抓緊新商機，以維持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誠如本通函所載，本公司正在中國金融業探尋新商機及物色合適的目標。當作出投資決定進軍金融業時，將採取審慎做法，計及與有關投資相關的整體風險及回報。本公司亦將利用該等投資者（特別是第二投資者）的背景、資源及專業知識，物色合適的投資目標以配合本公司的發展計劃。

倘於收購新業務磋商進程中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另作公告。

### **(c) 現金及短期證券與資產總值及淨資產總值的比例**

假設(i)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4.90%已如上文第1(a)段所載悉數用作發展生物識別支付業務及Bio-Key投資；及(ii)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25%用作收購光



電企業，預期本公司現金及短期證券與資產總值的比例將減少至約60.14%，而本公司現金及短期證券與淨資產總值的比例將減少至約65.02%。

儘管本公司並未就建議投資其現有業務及收購新業務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具體協議，惟本公司如上文所載已有具體計劃動用大部分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現時的淨現金虧絀狀況，以及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的不確定因素，在本公司確定其有能力履行有關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包括付款責任）前，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具體協議並不符合本公司利益。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5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i)2,927,084,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ii)於行使本公司11,5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11,520,000股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將需要發行合共18,611,994,100股股份。為進行股份認購事項，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5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股份認購事項擁有權益的股東將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於聯交所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927,084,000股已發行股份。除於行使本公司11,5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11,52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的其他已發行衍生工具。

於(a)最後可行日期；及(b)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司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授出的 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授出的 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第一投資者	—	—	10,771,835,600	50.01	10,771,835,600	49.99
第二投資者	—	—	4,219,560,000	19.59	4,219,560,000	19.58
第四投資者 (附註2)	—	—	621,211,000	2.89	621,211,000	2.88
一致行動集團之小計	—	—	<u>15,612,606,600</u>	<u>72.49</u>	<u>15,612,606,600</u>	<u>72.45</u>
第三投資者 (附註2)	—	—	833,333,300	3.87	833,333,300	3.87
第五投資者 (附註2)	—	—	579,796,000	2.69	579,796,000	2.69
第六投資者 (附註2)	—	—	538,484,000	2.50	538,484,000	2.50
第七投資者 (附註2)	—	—	528,028,500	2.45	528,028,500	2.45
第八投資者 (附註2)	—	—	519,745,700	2.41	519,745,700	2.41
王先生及程女士 (附註1及2)	2,036,826,888	69.59	2,036,826,888	9.46	2,041,746,888	9.47
陳輝傑先生 (附註2)	8,836,017	0.30	8,836,017	0.04	9,636,017	0.04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3)	<u>881,421,095</u>	<u>30.11</u>	<u>881,421,095</u>	<u>4.09</u>	<u>887,221,095</u>	<u>4.12</u>
	<u>2,927,084,000</u>	<u>100.00</u>	<u>21,539,078,100</u>	<u>100.00</u>	<u>21,550,598,100</u>	<u>100.00</u>

附註：

- 王先生與程女士各自持有Anglo Solution Limited的50%已發行股本，而Anglo Solution Limited則持有翔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翔策控股有限公司為1,927,778,82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王先生與程女士亦分別於80,348,000股及28,700,061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由於王先生與程女士為配偶，故王先生與程女士被視為於合共2,036,826,888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59%)中擁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2. 由於王先生、程女士及陳輝傑先生各自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辭任董事，而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上述三人各人及第三投資者、第四投資者、第五投資者、第六投資者、第七投資者及第八投資者各自將持有少於10%的本公司股權，故彼等各自被視為一名公眾股東。
3. 儘管第四投資者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其亦為公眾股東。為說明上文，於計算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時並無計入第四投資者的股權。

###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本通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一節所述，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30.11%攤薄至約4.09%。儘管此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約86.42%的攤薄影響，惟經計及(i)「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因素；(ii)股份認購事項可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iii)收取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後，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將產生正面影響，該等所得款項可用於推廣及發展現有業務，並為本集團新業務提供資金；及(iv)股份認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在本公司將毋須就集資活動向任何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支付包銷佣金的情況下以較低交易成本籌集大量資金，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條款、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出的意見後表達彼等的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實屬合理。

### 清洗豁免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15,612,60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2.49%（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並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2.45%（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外，一致行動集團有責任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並未

---

## 董事會函件

---

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一致行動集團已就認購事項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已同意(其中包括),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將獲豁免。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超過50%。一致行動集團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陳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考慮及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及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ii)清洗豁免;及(iii)增加法定股本,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進行表決。王先生、程女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9%,當中王先生及程女士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中分別直接擁有2.75%及0.98%個人權益,而由王先生及程女士透過Anglo Solution Limited間接控制的翔策控股有

---

## 董事會函件

---

限公司則於本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中直接擁有65.86%權益)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一致行動集團現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務請獨立股東審慎考慮本通函第35至3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7至7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提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決定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前，應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國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推薦建議：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敬啟者：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引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認購協議的條款、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認購協議的條款、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是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認購協議的條款、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認購協議的條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款、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是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37至7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對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就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34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推薦建議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就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安教授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創僑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LC**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4703A-04室

敬啟者：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2)申請清洗豁免

#### 引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份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條款及清洗豁免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該等投資者、 貴公司、王先生及程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配發及發行18,611,994,1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350,158,138港元。認購股份為：(i)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36倍；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6.41%(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變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15,612,606,6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49%（假設 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一致行動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以收購所有股份（由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一致行動集團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如經授出，將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陳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股份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條款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該等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故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須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出現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該等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寄發日期將仍屬準確。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已刊發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以及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曾檢視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投表現。吾等已向董事求證並獲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倘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應盡快知會股東。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彼等於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觀點及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該等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條款及清洗豁免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一系列高科技產品；買賣自動化相關設備並提供相關服務；以及策略性投資及發展主要與生物識別安全、高速無綫數據傳輸及通訊有關的技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1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有關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41,056	1,036,662	1,200,435
(毛損)／毛利	(250,784)	31,843	125,835
其他收益 — 淨額	5,387	315,581	35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減值撥備	(9,905)	(7,965)	(2,12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75,466)	134,122	(51,044)
所得稅開支	(7,686)	(5,456)	(3,564)
年度(虧損)／溢利	<u>(583,152)</u>	<u>128,666</u>	<u>(54,608)</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u>(583,152)</u>	<u>128,666</u>	<u>(54,608)</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17,293)	19,004	10,074
貨幣換算差額	<u>(409)</u>	<u>—</u>	<u>22</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17,702)</u>	<u>19,004</u>	<u>10,096</u>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u>(700,854)</u>	<u>147,670</u>	<u>(44,512)</u>

根據 貴公司年報，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以下五個分部：自動化、生活能源、生活安全、生物觸控及其他分部。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200,400,000港元下跌約13.6%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036,700,000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所有分部的收益均有所下跌(惟自動化分部維持穩定)所致。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年報所闡述，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改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11,000,000港元以及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約3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25,8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74.7%至約31,8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約

10.5% 跌至約 3.1%。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溢利約為 128,7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為虧損約 54,600,000 港元，惟吾等注意到出售若干投資的收益導致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 400,000 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 315,600,000 港元。撇除二零一三年有關投資收益約 315,600,000 港元後，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將錄得經調整虧損約 186,900,000 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虧損約 3.4 倍。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收益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 1,036,700,000 港元進一步下跌約 28.5% 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 741,100,000 港元。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年報所闡述，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佔生物觸控分部超過 90% 收益的最大客戶將其業務重點由個人電腦產品應用程式轉移至手機產品應用程式，導致生物觸控分部中來自該名客戶的電容觸控產品銷售訂單大幅下跌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毛損約為 250,8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為毛利約 31,800,000 港元。毛損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製造業務倒退及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約 273,700,000 港元而令銷售成本上升所致。如撇除銷售成本的減值虧損，則 貴集團將錄得經調整毛利約 22,900,000 港元，經調整毛利率約為 3.1%。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出售被投資公司股份所產生收益大幅減少至約 5,400,000 港元，加上行政費用因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約 160,800,000 港元而增加，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年內虧損約為 583,2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為年內溢利約 128,700,000 港元。即使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非經常性撥備總額約 434,5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無）的影響，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將錄得經調整虧損約 148,700,000 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經調整虧損約 186,900,000 港元的約 79.6%。

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均有所減少，且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僅錄得有限毛利，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甚至錄得毛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負淨現金流出。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2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547	572,382
土地使用權	4,690	4,806
無形資產	75,373	74,06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595	22,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262	357,3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92	13,996
應收貿易賬款	1,76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017	17,126
	<u>375,239</u>	<u>1,062,1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7,091	149,075
應收貿易賬款	134,073	209,5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38	24,735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的款項	2,684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1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1,162	1,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792	325,892
	<u>502,040</u>	<u>710,767</u>
<b>資產總值</b>	<u>877,279</u>	<u>1,772,950</u>
<b>權益</b>		
股本	292,708	292,708
股份溢價	565,489	565,489
其他儲備及(累計虧絀)/保留盈利	(367,039)	345,523
	<u>491,158</u>	<u>1,203,720</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58,333	62,500
其他應付款項	—	8,2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524</u>	<u>1,976</u>
	<u>59,857</u>	<u>72,72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69,584	154,9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577	87,465
銀行借貸	197,244	242,149
融資租賃承擔	—	973
即期所得稅負債	<u>7,859</u>	<u>10,928</u>
	<u>326,264</u>	<u>496,507</u>
<b>負債總額</b>	<u>386,121</u>	<u>569,230</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877,279</u>	<u>1,772,95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5,776</u>	<u>214,26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877,300,000港元，而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則約為38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895,700,000港元(相當於約50.5%)，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約43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無)；(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約170,000,000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營運及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而減少約86,100,000港元；(iv)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因收益下跌而隨即減少約73,800,000港元；及(v)作出存貨減值撥備約3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3,000,000港元)後存貨減少約4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83,100,000港元(相當於約32.2%)，主要由於(i)應

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因收益下跌而隨即減少約85,400,000港元；(ii)銀行借貸總額減少約49,100,000港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5,900,000港元。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4,300,000港元減少約18.0%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5,800,000港元。然而，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倍微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9.4%，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減少約34.3%，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流動銀行借貸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淨流動比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比例大於流動資產減少比例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總額約為491,200,000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927,084,000股股份計算，每股股份則約為0.17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減少約712,600,000港元或59.2%；及(ii)每股股份減少約0.24港元或58.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年內虧損約583,200,000港元；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117,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9,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900,000港元減少約26.4%。經計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總額約255,6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現金虧絀約15,800,000港元。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約239,800,000港元當中，(a)約73,100,000港元(即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將按相關發售文件所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及(b)約144,2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87,700,000元用於就人民幣升值作自然對沖)已存放於銀行，以支持銀行融資合共約255,600,000港元。因此，僅有餘下現金約22,500,000港元可供貴公司用作經營用途。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年報，自二零一二年起， 貴集團一直從以製造業為重點的勞動密集型實體逐步轉變為高端創新型技術公司。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自動化產品及生活安全產品合共佔其總收益約79.6%。然而，轉型尚未為 貴集團帶來溢利。考慮到(i) 貴集團的收益及毛利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減少；(ii)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各年就減值虧損撥備及出售投資收益等重大非經常性項目作出調整， 貴集團將錄得虧損／經調整虧損；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有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500,000港元可供 貴公司用作經營用途，董事會承認 貴集團資金需求迫在眉睫。因此，股份認購事項不僅有助 貴集團籌集資金、改善其財務狀況及鞏固其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現有業務(尤其是與*FingerQ*技術及生物識別安全技術有關的業務)，同時亦可為 貴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於機會出現時發展其新業務及於任何潛在業務進行投資／收購。因此，執行董事認為，透過訂立認購協議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誠如本函件下文「可資比較分析」一段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執行董事的觀點，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可為 貴集團提供充足資源發展其現有及新業務及發展項目，故透過訂立認購協議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自二零一四年年初起， 貴集團開始其轉型計劃，關閉其低利潤率電子製造業務(如等離子照明及觸控板製造)，並擬針對消費者及企業市場，將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及產品供應範圍，從硬件應用程式擴展至超越生物識別市場現有的單純鎖定及解鎖功能的全面解決方案(其提供一個安全且價錢合理的方法，透過應用點對點付款認證以及標識符加密及解密功能提供網上私隱)。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擬繼續其現有業務，同時亦會投資新業務，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

### 2.1 繼續現有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的專利*FingerQ*技術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推出的全球首個生物識別指紋私隱保障平台，彰顯 貴集團於生物識別安全技術方面的獨特優勢。 貴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吸引更多應用程式開發商及策略合作夥伴，藉以為*FingerQ*安全平台納入更多功能，並支援iOS、Android及視窗個人電



腦等的頂級主流操作系統，令其*FingerQ*平台更方便使用。此外，貴集團相信在流動通訊設備主宰的時代，安全網絡通訊需求會不斷增加，將繼續投資於具備先進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及其他配套技術的公司，以支持其產品及服務路線圖。

貴公司期望鞏固其作為頂尖的專利生物識別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貴集團現正探討於流動付款及保健服務方面運用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及解決方案。自二零一四年起，貴集團已與數名從事銀行業務及網上付款的服務供應商合作開發新一代*FingerQ*，作為利用移動電話、電子標識符及USB設備等移動裝置透過生物指紋識別技術進行付款認證的解決方案。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貴集團投資於Link Mobility Group（「Link Mobility」，一間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創業板(Oslo Axess)市場上市的挪威公眾公司，專門研究流動科技及訊息付款確認），以鞏固與Link Mobility的長期策略性業務合作。貴集團為Link Mobility設計專利生物識別標識符，並利用其現有網絡作宣傳。

此外，貴集團一直決心擴充其於國際市場的業務發展。自二零一二年年底以來，貴集團一直持續參與國際認可的展覽會及行業盛事，以建立全球地位，並物色同業與其建立業務夥伴關係，擴大其組合及市場份額。與過去數年相同，於二零一五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貴集團曾參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拉斯維加斯舉行的二零一五年國際消費電子展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巴塞羅那舉行的GSMA世界移動通訊大會，以展示其*FingerQ*產品。貴集團亦將參與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上海舉行的GSM亞洲移動通信博覽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儘管現有專利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平台發展成熟，惟貴集團尚未能建立穩定的客源，而將新技術轉化為可於市場銷售的產品預期將產生大量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廣告成本），亦需要頗長時間。貴集團目前的財務資源有限，不足以維持及宣傳有關技術。貴公司管理層相信，物色信譽良好或規模龐大，並對生物識別安全技術業務有興趣的公司作為貴公司的投資者，將改善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有助宣傳其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及鞏固其作為頂尖的專利生物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鑒於該等投資者於中國的信譽及業務

網絡，董事會相信，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有助 貴公司進一步推廣其 *FingerQ* 業務至中國的消費者及企業市場。特別是，誠如下文「有關該等投資者的資料」一段所詳述，憑藉第二投資者於中國金融服務業的經驗及網絡，董事會相信可於金融服務業推動使用其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及應用程式。此外，董事會認為資金需求迫在眉睫，並相信股份認購事項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為現有業務 (*FingerQ* 技術) 擴展及於機會出現時進行收購提供資金，以及增加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FingerQ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捷德(中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諒解備忘錄， 貴公司已物色到生物識別支付業務的合作目標。 貴公司將繼續在此範疇探尋其他潛在合作或投資目標，並計劃積極與服務供應商接洽，以加強 *FingerQ* 的技術。

### 2.2 業務多元化

鑒於 貴集團的收益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減少，財務業績不斷惡化，加上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各年就減值虧損撥備及出售投資收益等非經常性項目作出調整後， 貴集團將錄得經調整虧損，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需要更多資源，主動探尋可多元化及擴展現有業務組合、在適當時設立新業務、擴展收入來源並提升股東價值的潛在投資機遇，以鞏固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 於中國節能照明行業的建議收購事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有意透過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晶體半導體及碳極節能照明產品研發及製造的企業(「光電企業」)，進軍節能照明行業。中國的能源需求與經濟發展同步上升，亦帶動節能照明產品的需求上升。晶體半導體及碳極燈正發展為較一般發光二極管燈、白熾燈及高壓鈉燈更節能的光源。就此， 貴公司認為，晶體半導體及碳極照明產品擁有龐大市場潛

力，可為 貴公司帶來獲利投資機遇。建議出售其於光電企業的股本權益的對手方並非該等投資者中任何一方或 貴公司股東。

光電企業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 (a) 光電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成立並於中國深圳市註冊，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b) 光電企業的業務範圍包括研發及銷售電子產品、太陽能燈、照明電器、照明產品、電子照明設備、集成電路、電池及電池材料並提供技術意見；
- (c) 光電企業現時擁有三名股東，彼等均獨立於該等投資者，且與該等投資者概無關連；
- (d) 光電企業現時正於其位於中國深圳市、佔地100,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中設立及安裝生產設備，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投產；
- (e) 光電企業已與主要客戶訂立銷售合約，並已委託其他製造商製造產品，以於其生產設施投產前履行有關合約；及
- (f) 光電企業的管理層及主要技術人員於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擔任管理層職務。

儘管光電企業為一間新成立的公司，光電企業的管理層及主要技術人員均擁有豐富經驗，曾於節能照明行業出任管理層職位。光電企業在晶體半導體及碳極照明產品及模組的生產技術方面擁有逾10個發明專利及實用專利。與傳統發光二極管照明產品、白熾燈及高壓鈉燈相比，光電企業所開發及設計的晶體半導體及碳極照明產品壽命較長，亮度較高，能源效益亦較高。就此， 貴公司認為，光電企業的晶體半導體及碳極照明產品擁有市場潛力，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加上光電企業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經驗及知識，可為 貴公司帶來獲利投資機遇。 貴公司相信，光電企業獲得適當資金後將可蓬勃發展，對投資者而言屬優質投資。鑒於 貴公司於不久之前方接觸到投資光電企業的機會， 貴公司希望集中資源評估此項機會，故 貴公司並無就進行投資而接觸經營同類業務的其他實體。

根據該等投資者提供的資料，於自該公告日期起計四星期期間內，第一投資者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與光電企業股東討論，以讓光電企業股東與 貴公司、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或第一投資者任何一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預計諒解備忘錄將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包括將予購買的股本權益及排他期）。

倘 貴公司將收購光電企業，預期將保留該業務大部分或全部的管理層，以確保順利過渡及延續其業務營運。收購事項擬將透過向現有股東收購光電企業的股本權益及／或注資進行。將向現有股東收購的實際股權及／或將予注資金額須待進一步磋商。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或注資金額將參考（其中包括）光電企業的賬面值及光電企業若干無形資產的估值後釐定。

待 貴公司滿意就光電企業從事的業務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預期 貴公司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獲得用於建議收購事項的相關所得款項後展開建議收購事項。

鑒於有關光電企業的可得資料有限，吾等已搜尋中國照明業的市場資料。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中國照明電器市場概況」報告，照明電器產品是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的必需品，隨著中國

經濟的發展和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內地市場對照明電器產品的需求也在不斷增加。中國照明電器行業在近20多年來得到了快速而穩定地發展，中國已經成為照明電器的生產和消費大國。

多種因素支持中國照明電器市場發展：

- 城市的功能照明方面：機場、鐵路、港口、城市軌道交通等基礎設施均需要照明。此外，城市廣場、綠地、道路、建築物泛光照明，已從大城市發展到中小城市，隨著中國城鎮化的不斷發展，城市亮化工程方面的需求潛力巨大。
- 工業、商業照明方面：工廠越來越重視照明對企業生產效率提高的作用，商業企業為吸引顧客，不惜花費更多的財力用於商場照明，寫字樓、學校、醫院的照明也有明顯的改善。
- 消費升級：隨著消費結構不斷升級，人們更重視家居燈飾的選擇，加上房地產的發展，室內燈具將保持增長。隨著國內房地產行業的發展，高檔住宅社區、別墅陸續在市面出現，使得庭院燈、草坪燈的需求開始增加，對高檔燈飾的需求也越來越大。

景觀照明市場主要以街道、廣場等公共場所裝飾照明為主的市場。在中國優先發展節能環保產業政策的支持下，將持續扮演推動發光二極管(LED)發展的主要動力。

二零零九年十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了《半導體照明節能產業發展意見》，促進節能減排。預計到二零一五年，半導體照明節能產業產值年均增長率在30%左右。

節能燈是白熾燈的替代選擇，其需求量預期將逐漸增加。另一方面，在

綠色照明的國際潮流下，中國節能補貼政策的頒佈實施和消費者節能意識的增強，將促進節能燈的整體市場表現。

根據國家半導體照明工程研發及產業聯盟<sup>1</sup>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發表的研究結果，二零一四年中國半導體照明業的規模達約人民幣350,700,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57,600,000,000元增加約36.1%。具體而言，中上游外延片的規模約為人民幣13,800,000,000元，中游包裝的規模約為人民幣51,700,000,000元，而下游應用的規模則升至約人民幣285,200,000,000元。

此外，根據國際能源署<sup>2</sup>所發表的世界能源展望2014摘要，中國將一直佔能源需求增長最大比重，直至二零二零年代中期為止。全球電力需求亦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四零年期間增加近80%，而中國則佔電力需求增幅的33%。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4,032,000,0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6,613,000,000,000元，期內的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3.6%。預期中國的能源需求將與經濟發展同步上升，亦會帶動節能照明產品的需求上升。

---

<sup>1</sup> 根據國家半導體照明工程研發及產業聯盟（「CSA」）網站([csa.china-led.net](http://csa.china-led.net))，CSA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於中國推廣半導體照明發展的組織。在中國科學技術部及其他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的指導下，CSA協助制訂行業標準、進行測試及認證、培育技術人才以及開發技術應用，為半導體照明業的可持續發展鋪路。CSA現有超過500名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CSA榮獲中國科學技術部選為最佳試點聯盟。

<sup>2</sup> 根據國際能源署網站([www.iea.org](http://www.iea.org))，其為於一九七四年成立的自治組織，於一九七三／七四年石油危機中透過向市場投放緊急石油儲備，以協調各國一致應對石油供應出現重大問題的情況。國際能源署審視所有能源議題，並於其29個成員國以至世界各地提倡令能源更可靠、更經濟及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國際能源署的四個主要關注範疇為：(i)能源安全；(ii)經濟發展；(iii)環保意識；及(iv)全球參與。隨著國際能源署於過去數十年不斷擴展及演變，其就能源議題提供權威統計數據及分析。



### 於中國金融業的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亦有意透過收購或注資一間國內金融機構，把握中國金融業蓬勃發展帶來的發展機遇。貴公司初步計劃將約1,003,9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於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或資產管理行業。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確認任何收購目標，而董事無法確定是否有任何對手方為該等投資者中任何一方或貴公司股東。

由於營商環境瞬息萬變，貴公司現有業務面臨多項挑戰，故董事認為，貴公司應按市場發展抓緊新商機，以維持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誠如本通函所載，貴公司正在中國金融業探尋新商機及物色合適的目標。當作出投資決定進軍金融業時，將採取審慎做法，計及與有關投資相關的整體風險及回報。貴公司亦將利用該等投資者(特別是第二投資者)的背景、資源及專業知識，物色合適的投資目標以配合貴公司的發展計劃。

倘於收購新業務磋商過程中有任何重大發展，貴公司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另作公告。

鑒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公司，吾等已搜尋中國金融業的市場資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其目標為於「十二五」期間維持金融業的穩定增長。於「十二五」期間，金融業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將維持在5%左右，集資活動將繼續增長。金融機構改革將會進一步深化，大型金融機構的制度將逐步完善，金融機構的創新發展能力和風險管理水平將明顯提升。證券期貨機構將會規範發展，保險機構的服務能力則會進一步加強。



具體而言，根據《中國保險業發展「十二五」規劃綱要》，其目標為在中國建成一個市場體系完善、服務領域廣泛、經營誠信規範、風險防範有效、綜合競爭力較強的保險業，其發展速度、質量和效益應相統一。其目標為到二零一五年，全國保險費收入達到約人民幣3.0萬億元，保險密度達到人民幣2,100元／人，保險業總資產達到人民幣10.0萬億元。事實上，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保險公司的保險費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113,700,0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722,200,000,000元，期內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5%。此外，近年中國證券業的資產管理業務一直大幅增長，市場集中程度越來越高。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證券機構、基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9萬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94%。

考慮到(i)誠如本函件上文「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均未如理想，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大幅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錄得淨現金流出，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用作經營用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限；(ii)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有計劃並正進行項目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包括與數名從事銀行業務及網上付款的服務供應商合作開發新一代 *FingerQ*，作為進行付款認證的解決方案，並與Link Mobility建立策略性業務關係，為其設計專利生物識別標識符，同時亦持續參與國際認可的展覽會及行業盛事，以建立全球地位；(iii)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迫在眉睫，尤其是用於發展生物識別安全技術業務；(iv)股份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可一次過籌集並取得大量資金的機會，以擴展其現有業務及投資新業務；(v)股份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鞏固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vi) 貴集團可藉進軍中國節能照明行業及金融業，開拓更多的收入來源；及(vii)鑒於該等投資者(特別是

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其履歷載於本函件下文「有關該等投資者的資料」一段)於香港及中國的信譽、業務網絡及各種行業經驗，股份收購事項可擴大 貴公司的股東基礎，可能有助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考慮到(i)上文所討論中國節能照明行業及金融業的行業前景樂觀；及(ii)中國節能照明行業及金融業的建議收購事項可為 貴集團開拓收入來源，吾等認為， 貴集團計劃進軍中國節能照明行業及金融業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有關該等投資者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有關該等投資者的資料如下：

#### 第一投資者

第一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第一投資者由姚建輝(「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亦為第一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第一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被視為與第一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

姚先生，43歲，華南理工大學在職研究生。

姚先生曾於多間企業及一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該等企業涵蓋不同行業，包括食品、建材、房地產、商業、農林業、物流、科技及金融業。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於深圳市鉅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農產品、建材及房地產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姚先生曾任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該企業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物流、文化旅遊及金融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於深圳深業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商品展示交易以及小額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姚先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寶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92)擔任總經理及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纜、酒店及貿易業務。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寶能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姚先生於科技及製造業富有經驗，包括管理一間為高速鐵路列車提供產品的電纜製造商。

姚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第五屆委員會成員、深圳市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深圳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深圳市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協會副會長以及深圳市羅湖區慈善會副會長。

姚先生亦為第二投資者的法定代表姚振華的胞弟。於最後可行日期，姚振華間接持有深圳鉅盛華的100%股本權益，該公司繼而持有第二投資者的20%股本權益。

### 第二投資者

第二投資者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壽險業務。第二投資者分別由深圳鉅盛華、深圳市深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粵商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凱誠恒信倉庫有限公司、深圳市華南汽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健馬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擁有20%、20%、19.80%、19.65%、14.95%及5.6%。

第二投資者的法定代表姚振華為第一投資者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姚先生的胞兄。

姚振華為深圳鉅盛華的最終控股股東。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鉅盛華的最終母公司)的董事為姚振華、葉偉青、梅思怡及陳怡。

孫玲玲為深圳深粵的最終控股股東及深圳市思恩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思恩」，深圳深粵的最終母公司)的唯一董事。

### 第三投資者

第三投資者方建富為一名商人。

#### 第四投資者

第四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第四投資者由葉偉青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亦為第四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第四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被視為與第四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偉青為第二投資者的董事之一，亦為深圳鉅盛華的董事長。

#### 第五投資者

第五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第五投資者由陳木偉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亦為第五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第五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被視為與第五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

#### 第六投資者

第六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第六投資者由Siri Manavutiveth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亦為第六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第六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被視為與第六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

#### 第七投資者

第七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第七投資者由劉純斌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亦為第七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第七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被視為與第七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

#### 第八投資者

第八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第八投資者由陳志軍全資及實益擁有，彼亦為第八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第八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被視為與第八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及第四投資者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第三投資者、第五投資者、第六投資者、第七投資者及第八投資者概無(i)根據收購守則與彼此一致行動；或(ii)根據收購守則與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及／或第四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或全部人士一致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而該等投資者及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就 貴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而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及權利(根據認購協議的權利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投資者及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該等投資者及一致行動集團於首次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等投資者各自彼此之間並無關連。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知名且有信譽、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及業務網絡的策略投資者可有助 貴公司擴展其客戶基礎，並探尋新業務發展及多元化業務的商機，為 貴集團創造業務協同效益。考慮到(i)姚先生於不同行業的信譽、業務網絡及管理經驗；及(ii)姚先生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認為，姚先生將有助 貴集團業務進一步發展，而透過股份認購事項與第一投資者建立策略性關係乃符合 貴公司利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物色信譽良好或規模龐大，並對生物識別安全技術業務有興趣的公司作為 貴公司的投資者，將改善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有助宣傳其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及鞏固其作為頂尖的專利生物識別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鑒於該等投資者於中國的信譽及業務網絡，董事會相信，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有助 貴公司進一步推廣其*FingerQ*業務至中國的消費者及企業市場。特別是，憑藉第二投資者於中國金融服務業的經驗及網絡，董事會相信可於金融服務業推動使用其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及應用程式。此外，董事會認

為資金需求迫在眉睫，並相信股份認購事項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為現有業務 (*FingerQ* 技術) 擴展及於機會出現時進行收購提供資金，以及增加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

姚先生於私人公司中累積不同行業 (包括食品、建材、房地產、商業、農林業、物流、科技及金融業) 的豐富經驗之外，姚先生亦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寶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00892) (「寶誠」) 擔任總經理及董事長，寶誠主要從事製造電纜、酒店及貿易業務。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寶誠前，寶誠曾連續三年錄得經營虧損及EBITDA虧損。在姚先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領導下，寶誠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轉虧為盈，錄得經營溢利及EBITDA溢利。

此外，第二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深圳市前海區經營其保險業務，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意外保險等各類個人保險。自此，第二投資者的業務迅速擴展，二零一四年的經營收入超過二零一二年的32倍。第二投資者的股東主要從事物流、倉儲及汽車買賣等業務，或有助不同行業的客戶認識 貴集團及其生物識別安全技術業務。此外，第二投資者於多間不同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涵蓋製造業、物業管理及酒店業等。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姚先生於不同行業的信譽及廣泛的業務網絡、第二投資者在金融服務界的經驗及網絡以及第二投資者的股東及／或被投資公司的網絡有助 貴集團於不同行業特別為其生物識別安全技術業務建立客戶基礎；(ii) 儘管姚先生或許於生物識別安全行業或節能照明行業並無豐富經驗，惟就上文「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詳述 貴集團的業務多元化計劃而言， 貴集團仍可受惠於姚先生在不同行業的管理經驗；及(iii) 鑒於姚先生成功於兩年內令寶誠轉虧為盈，姚先生於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擔任董事及控股股東領導 貴集團，可對 貴集團財務前景帶來正面影響，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引入該等投資者 (特別是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 擔任股東，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的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合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350,200,000港元及3,346,2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自股份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a) 約334,6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加強及拓展 貴集團現有業務；
- (b) 約836,5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拓展中國節能照明行業的商機。 貴公司目前正計劃收購光電企業的大多數股權，並向其投入營運資金；
- (c) 待光電企業的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約836,5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光電企業產能擴張及為收購固定資產提供資金，其中包括(i)購買土地；(ii)建設新廠房或收購現有廠房；及(iii)購買機器設備；
- (d) 約1,003,9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收購一間國內金融機構的股本權益，以多元化及拓展 貴集團業務至中國金融業，並把握中國金融業蓬勃發展的發展機遇；及
- (e) 約334,7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5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將用作其自動化業務的經營開支(特別是用以支持Gallent Tech Limited的業務發展)，而餘下的所得款項則用作 貴集團非自動化業務的日常營運。

根據上文「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詳述的討論，並計及(i) 貴集團成功推出全球首個生物識別指紋私隱保障平台及裝置 — *FingerQ*；(ii) 貴集團在專利生物識別安全解決方案範疇的領先地位；(iii) 貴集團生物識別安全技術的獨特優勢；(iv) 第二投資者於中國金融服務業的經驗及網絡有助 貴集團於金融服務業推動使用其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及應用程式；(v) 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及其股東於不同行業(包括食品、建材、房地產、商業、農林業、物流、科技、金融、倉儲及汽車買賣業務)的經驗及廣泛人脈，可讓不同行業的客戶認識 貴集團，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商



機；及(vi)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可藉進軍中國節能照明行業及金融業，開拓更多的收入來源，吾等認為，貴集團動用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投資生物識別支付業務、節能行業及金融業，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貴集團可選擇的融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除股份認購事項外，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活動方式(包括供股、公開發售或債務融資)，並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對貴公司而言屬最為可行及可取的集資方式，理由如下：

- (a) 由於供股及公開發售要求控股股東承諾參與有關事項，並需要甄選及委聘包銷商，故董事認為，貴公司將難以於短時間內以較低成本物色包銷商；
- (b) 至於債務融資，董事認為，由於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成本不斷上升，故金融機構難以按合理條款為貴公司授出大額信貸額度；及
- (c) 鑒於該等投資者投資於貴公司的長遠利益及彼等對貴公司作出的重大資本承擔。

考慮到(i)該等投資者不僅為貴集團擴展現有業務及投資新業務提供大量資金，亦為貴集團提供網絡及業務關係以探尋新商機；(ii)鑒於貴公司的最新財務狀況，貴公司難以按合理融資成本向金融機構取得大額信貸額度；及(iii)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將涉及較高交易成本(包括包銷及其他費用，誠如貴公司所告知，交易成本或會超過100,000,000港元)，亦無法如同股份認購事項般引入策略投資者擔任股東，吾等認同執行董事的觀點，認為透過股份認購事項籌集資金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1 認購價的評估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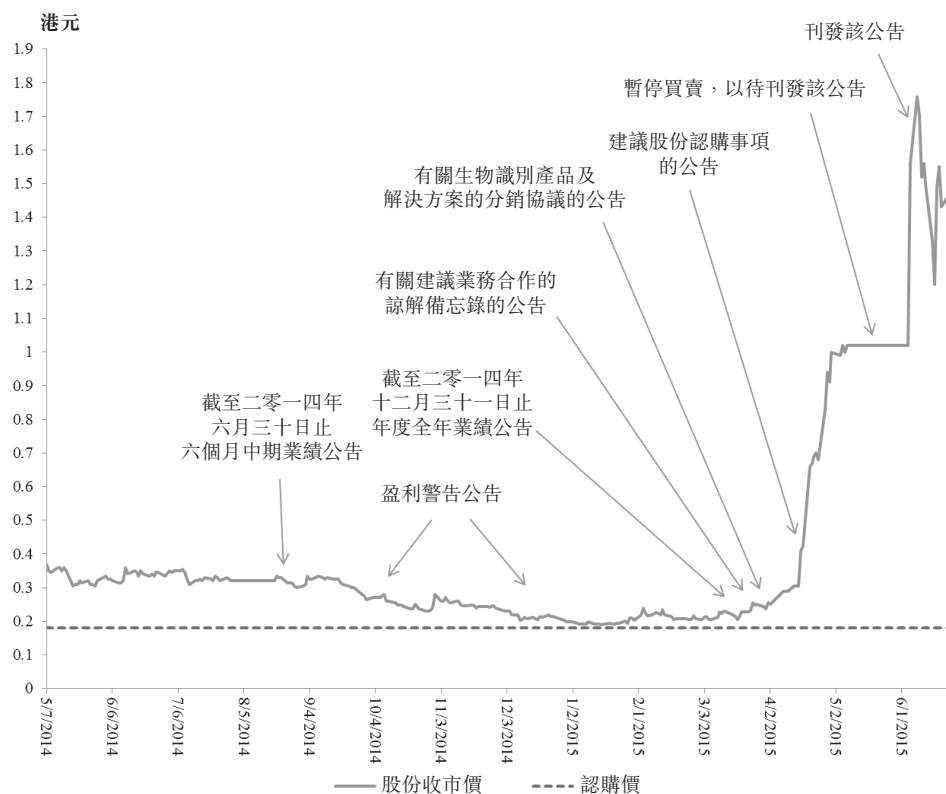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折讓約82.35%；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港元折讓約82.18%；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港元折讓約66.04%；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港元折讓約51.35%；
- (e)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港元折讓約37.93%；
- (f)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緊接首次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40.98%；及
- (g)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39港元折讓約87.0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第一投資者於簽訂諒解備忘錄當日或前後經計及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簽訂諒解備忘錄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7港元；
- ii.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7港元；及
- iii. 貴集團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83,200,000港元。

## 6.2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反映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即足以呈列股份近期市價表現的整體概覽一年期間)的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上圖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19港元至1.02港元,平均價為每股股份約0.30港元。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前超過365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37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中,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32港元左右略微波動,其後因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十二日就預期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出現大幅倒退刊發盈利警告公告，股份收市價出現逐漸下跌的趨勢，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中跌至低位每股股份約0.19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的製造業務倒退；(ii) 貴集團出售被投資公司股份所得非經常性收益大幅減少；及(iii)機器及在建樓宇的賬面值錄得減值虧損。

每股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中的0.19港元微升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即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日期)的0.229港元。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583,200,000港元的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刊發後，股份價格隨即下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貴公司就有關建議業務合作的諒解備忘錄刊發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組成業務夥伴，以於中國生物識別市場探尋商機。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自願性公告刊發後出現上升趨勢，收市報每股0.228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就分銷協議刊發另一份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新訂立的分銷協議，以於中國、香港及台灣分銷生物識別產品。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每股0.25港元繼續升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每股0.305港元。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建議認購 貴公司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的公告及股份恢復買賣後，每股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0.41港元急升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0.66港元，升幅約為61.0%。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宣佈，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上升的任何原因。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進一步升至每股1.02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刊發盈利預告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預期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顯著改善，主要由於 貴集團若干資產(如機器)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減值虧損，以致折舊大幅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刊發該公告及股份恢復買賣後，每股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的1.02港元急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1.56港元，升幅約為52.9%。股份收市價於刊發該公告大幅飆升，可能與市場預期股份認購事項可為 貴集團帶來的益處有關。倘股份認購事項因任何原因而並無如期進行或未能完成，概不保證股份收市價將維持於上述的高水平。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3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識別八項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至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止所公佈，涉及發行新股份並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但已申請清洗豁免)的認購/配售交易(「可資比較股份發行」)。吾等相信所選擇的範例為市場上可取得的最新資料，而就吾等所知悉，可資比較股份發行屬詳盡無遺，因此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已將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認購/配售價與股份認購事項作出比較，詳情載於下表：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發行人名稱	認購/配售價	認購/配售價	認購/配售價	認購/配售事項的發行規模 百萬港元
			較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較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較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8172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71.4)	(64.3)	(63.5)	551.9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873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26.8)	(25.9)	(25.7)	1,252.8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109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31.4)	(20.8)	(20.6)	2,502.3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1250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43.6)	(41.9)	(38.8)	3,752.4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726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2.9)	(35.1)	(31.3)	1,3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993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3.9)	(83.7)	(83.8)	468.2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976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33.9	55.9	65.6	4,116.7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730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7.9)	(6.2)	(3.1)	377.2
		<b>平均</b>	<b>(34.2)</b>	<b>(27.7)</b>	<b>(25.1)</b>	<b>1,790.2</b>
		<b>最低</b>	<b>(83.9)</b>	<b>(83.7)</b>	<b>(83.8)</b>	<b>377.2</b>
		<b>最高</b>	<b>33.9</b>	<b>55.9</b>	<b>65.6</b>	<b>4,116.7</b>
		<b>股份認購事項</b>	<b>(82.4)</b>	<b>(82.2)</b>	<b>(80.2)</b>	<b>3,350.2</b>
			認購價較首次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較首次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較首次公告日期前的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配售事項的發行規模 百萬港元
		<b>股份認購事項</b>	<b>(41.0)</b>	<b>(36.8)</b>	<b>(32.3)</b>	<b>3,350.2</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務請注意，部份可資比較股份發行尚未各自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交易，而該等認購／配售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然而，吾等認為，不論股東特別大會因認購／配售事項的其他條款、過往財務業績、當時的股價表現及未來前景等不同因素而導致的結果，可資比較股份發行可就有關認購／配售價的折讓／溢價率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參考，以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宣佈與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涉及發行A股及H股以及申請清洗豁免。由於吾等認為涉及兩間公司進行合併的交易性質與股份認購事項的性質有所不同，故吾等已在比較中撇除此項交易。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4)宣佈建議認購新A股。由於吾等認為A股市場的市場情緒與香港股票市場有所不同，故吾等已在比較中撇除此項交易。
4.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交易涉及建議認購新股份、申請清洗豁免、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建議重組及實物分派一間私人公司的股份以及可能提出自願性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儘管有關交易的架構複雜，惟其涉及建議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符合吾等選擇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條件。因此，吾等認為，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交易可就有關認購／配售價的折讓／溢價率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參考，以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
5. 除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的交易中控股股東的股權由有關公告日期約37.4%增至緊隨認購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約50.5%外，其他七項可資比較股份發行均涉及受要約公司的控制權變動。

務請注意，可資比較股份發行各自的認購／配售價與於各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折讓／溢價率相差甚遠，介乎折讓約83.9%至溢價約33.9%。其中四項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折讓率集中於25%至45%範圍內，而其餘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折讓／溢價率則分佈於兩端。因此，為免扭曲有關認購／配售價的折讓／溢價率的近期市場慣例情況，概無可資比較股份發行在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被排除在外。



誠如上表所示，八項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中，七項的認購價訂為較相關市價折讓的水平。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認購／配售價(i)較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83.9%至溢價約33.9%，平均為折讓約34.2%；(ii)較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83.7%至溢價約55.9%，平均為折讓約27.7%；(iii)較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83.8%至溢價約65.6%，平均為折讓約25.1%。認購價較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ii)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及(iii)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收市價的折讓大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平均折讓，但屬於其折讓範圍內。

與可資比較股份發行於各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前後釐定認購／配售價不同，認購價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諒解備忘錄定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中，(i)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發行新股份簽訂諒解備忘錄，惟諒解備忘錄中未有釐定認購價，而有關諒解備忘錄的公告中亦無載列認購價；及(ii)其他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並無於有關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公告刊發前簽訂諒解備忘錄。考慮到認購價乃經參考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前後的當時市況及股價表現而定，吾等認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參考首次公告刊發前的股價表現較為恰當。因此，認購價(i)較股份於首次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41.0%；(ii)較股份於首次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5港元折讓約36.8%；及(iii)較股份於首次公告日期前的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6港元折讓約32.3%，大為接近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平均折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務請注意，(i)認購價一直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回顧期間內的股份收市價；(ii)認購價較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前的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及(i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股份各自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及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乃接近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折讓範圍的最高點。然而，考慮到上述分析以及「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各段所載的其他分析，並根據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目前的財政基礎本身無法合理解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高收市價；
- (b)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股份各自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及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處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範圍內；
- (c) 認購價較股份各自於緊接首次公告日期(認購價已於當日釐定，並考慮當時市況及股價表現)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及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收市價的折讓處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範圍內，且並無大幅偏離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平均折讓；
- (d) 認購價每股股份0.18港元(i)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7港元溢價約5.9%；及(ii)經計及股份認購事項後，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782港元輕微溢價約1.0%；及
- (e) 股份認購事項的發行規模約3,305,200,000港元遠超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平均發行規模1,790,200,000港元，且接近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發行規模範圍的最高點，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4 對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股份認購事項(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對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貴公司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 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尚未獲行使)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 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已獲全面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第一投資者	—	—	10,771,835,600	50.01	10,771,835,600	49.99
第二投資者	—	—	4,219,560,000	19.59	4,219,560,000	19.58
第四投資者 (附註2)	—	—	621,211,000	2.89	621,211,000	2.88
一致行動集團之小計	—	—	15,612,606,600	72.49	15,612,606,600	72.45
第三投資者 (附註2)	—	—	833,333,300	3.87	833,333,300	3.87
第五投資者 (附註2)	—	—	579,796,000	2.69	579,796,000	2.69
第六投資者 (附註2)	—	—	538,484,000	2.50	538,484,000	2.50
第七投資者 (附註2)	—	—	528,028,500	2.45	528,028,500	2.45
第八投資者 (附註2)	—	—	519,745,700	2.41	519,745,700	2.41
王先生及程女士 (附註1及2)	2,036,826,888	69.59	2,036,826,888	9.46	2,041,746,888	9.47
陳輝傑先生 (附註2)	8,836,017	0.30	8,836,017	0.04	9,636,017	0.04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3)	881,421,095	30.11	881,421,095	4.09	887,221,095	4.12
	<u>2,927,084,000</u>	<u>100.00</u>	<u>21,539,078,100</u>	<u>100.00</u>	<u>21,550,598,100</u>	<u>100.00</u>

附註：

- 王先生與程女士各自持有Anglo Solution Limited的50%已發行股本，而Anglo Solution Limited則持有翔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翔策控股有限公司為1,927,778,82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王先生與程女士亦分別於80,348,000股及28,700,061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由於王先生與程女士為配偶，故王先生與程女士被視為於合共2,036,826,888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59%)中擁有權益。
- 由於王先生、程女士及陳輝傑先生各自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辭任董事，而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上述三人各人及第三投資者、第四投資者、第五投資者、第六投資者、第七投資者及第八投資者各自將持有少於10%的 貴公司股權，故彼等各自被視為一名公眾股東。
- 儘管第四投資者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其亦為公眾股東。為說明上文，於計算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時並無計入第四投資者的股權。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所持的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 30.11% 減少至(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約4.09%；及(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約4.12%。因此，假設 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i)尚未獲行使及(ii)已獲全面行使，股份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東架構的攤薄影響分別約為86.4%及86.4%。

然而，考慮到(i)「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及「有關該等投資者的資料」各段所詳述的股份認購事項的整體益處，包括但不限於為 貴集團引入大量資金及策略投資者以擴展現有業務及投資新業務；(ii)誠如上文「認購價的評估」、「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及「可資比較分析」各分段所詳述，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近期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後的收市價飆升，市場反應正面，對全體股東而言均有益處，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的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予接受。

### 6.5 董事的委任及辭任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或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允許的較早時間，(i)由第一投資者提名的四名董事將獲委任為董事；及(ii)王先生、程女士及陳輝傑先生將辭任董事。倘股份認購事項如期完成， 貴公司將就董事的委任及辭任發出進一步公告。

除第一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姚建輝(「姚先生」，彼將為第一投資者將予提名出任董事的其中一名人士)外，其他三名將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尚未落實。 貴公司獲第一投資者告知，其他三名將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將不大可能與任何該等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關係。

姚先生，43歲，華南理工大學在職研究生。姚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有關該等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姚先生並無擁有與 貴集團業務或 貴集團鎖定投資的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利益。

提名出任 貴公司董事的人士時，第一投資者將考慮該名人士的資歷及經驗，以及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第一投資者有意提名於製造業、科技業及金融業擁有經驗的人士出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投資者計劃保留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的主要成員及繼續聘用 貴集團的僱員。尤其為確保可順利延續 貴集團現有業務，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王先生及程女士將獲留任，並分別調任為技術總監及營運總監，而陳輝傑先生則會留任 貴集團企業事務官。王先生將負責 貴集團的技術發展，並主要集中於生物識別支付業務及基礎設施(「生物識別支付業務」)。程女士將負責 貴集團生物識別支付業務的營運及管理。陳輝傑先生將繼續負責 貴集團的企業通訊及客戶溝通。王先生、程女士及陳輝傑先生將不會擔任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考慮到(i)姚先生於不同行業的信譽、業務網絡及管理經驗或有助 貴集團業務進一步發展；(ii)分別留任王先生、程女士及陳輝傑先生為技術總監、營運總監及 貴集團企業事務官，可確保順利延續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iii)提名出任 貴公司董事的人士時將考慮該名人士於製造業、科技業及金融業的資歷及經驗，吾等認為，董事的委任及辭任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予接受。

## 7. 股份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 7.1 營運資金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經審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02,000,0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港元及326,300,000港元，錄得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1.54倍及流動資產約175,8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載，股份認購事項的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合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350,200,000港元及3,346,200,000港元。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狀況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進一步改善。

### 7.2 資產淨值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91,200,000港元，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2,927,084,000股計算約為每股股份0.17港元。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發行18,611,994,100股新股份。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新股份的全部金額將於發行後確認為股本及股份溢價項下的權益，因此，資產淨值預期將大概增加合計所得款項總額的相同金額約3,346,2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11,520,000股 貴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行使)，僅供說明之用：

百萬港元

####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491.2
加：股份認購事項的合計所得款項淨額	<u>3,346.2</u>
總計	<u><u>3,837.4</u></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2,927,084,000
加：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u>18,611,994,100</u>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21,539,078,100
加： 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u>11,520,000</u>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u><u>21,550,598,100</u></u>
<b>每股股份資產淨值</b>	港元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u><u>0.1782</u></u>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u><u>0.1781</u></u>

誠如上表所說明，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1782港元，而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倘 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則約為0.1781港元，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0.1678港元分別輕微增加約6.2%及6.1%。

### 7.3 盈利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緊隨完成後，股份認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83,2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927,084,000股，每股



股份虧損約為0.1992港元。緊隨發行新股份及 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每股股份虧損預期將攤薄為約0.0271港元。

### 7.4 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 貴集團資產總值計量。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預期就股份認購事項發行新認購股份後，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的增幅將為股份認購事項項下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而 貴集團的負債則不受影響。因此，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會有所改善。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無意表示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

## 8. 清洗豁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及第四投資者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15,612,60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2.49%（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 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並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2.45%（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 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外，一致行動集團有責任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並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 貴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一致行動集團已就股份認購事項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基於上述討論並經計及(i)股份認購事項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為擴展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投資新業務而引入大量資金及策略投資者；(ii)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股份最近的收市價於刊發該公告後飆升帶來的正面市場反應對全體股東有利；及(iv)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不獲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行人員授權，則一致行動集團將有責任就因股份認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此舉成本較高及需時較長，而發售價很可能為每股股份0.18港元，就股份的近期表現而言對股東並不吸引，吾等認為，由於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或該等投資者的先決條件之一，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可能導致股份認購事項失效，而 貴公司會失去股份認購事項預期將為 貴集團帶來的所有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 致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覃漢宏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覃漢宏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登記持牌人，並為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I.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記錄任何非經常項目。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741,056	1,036,662	1,200,435
銷售成本	<u>(991,840)</u>	<u>(1,004,819)</u>	<u>(1,074,600)</u>
(毛損)／毛利	(250,784)	31,843	125,835
其他收益 — 淨額	5,387	315,581	350
其他收入 — 淨額	4,958	1,048	9,289
分銷成本	(27,409)	(31,383)	(20,178)
行政費用	<u>(296,243)</u>	<u>(172,845)</u>	<u>(164,235)</u>
營運(虧損)／溢利	(564,091)	144,244	(48,939)
財務成本 — 淨額	(1,470)	(2,157)	2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減值撥備	<u>(9,905)</u>	<u>(7,965)</u>	<u>(2,127)</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75,466)	134,122	(51,044)
所得稅開支	<u>(7,686)</u>	<u>(5,456)</u>	<u>(3,564)</u>
年度(虧損)／溢利	<u>(583,152)</u>	<u>128,666</u>	<u>(54,608)</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3,152)	128,666	(54,608)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17,293)	19,004	10,074
貨幣換算差額	<u>(409)</u>	<u>—</u>	<u>22</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17,702)</u>	<u>19,004</u>	<u>10,096</u>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u>(700,854)</u>	<u>147,670</u>	<u>(44,512)</u>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 (虧損)／溢利			
—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u>(19.92)</u>	<u>4.40</u>	<u>(1.87)</u>
—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u>(19.92)</u>	<u>4.39</u>	<u>不適用</u>
股息	<u>11,708</u>	<u>23,416</u>	<u>—</u>

##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77,279	1,772,950	1,739,130
負債總額	<u>386,121</u>	<u>569,230</u>	<u>673,596</u>
	<u>491,158</u>	<u>1,203,720</u>	<u>1,065,534</u>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I.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81,547	572,382
土地使用權	7	4,690	4,806
無形資產	8	75,373	74,06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12,595	22,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187,262	357,3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5,992	13,996
應收貿易賬款	13	1,76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6,017	17,126
		<u>375,239</u>	<u>1,062,1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107,091	149,075
應收貿易賬款	13	134,073	209,5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7,238	24,735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的款項	34(e)	2,684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1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15	1,162	1,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39,792	325,892
		<u>502,040</u>	<u>710,767</u>
<b>資產總值</b>		<u>877,279</u>	<u>1,772,950</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所有人權益</b>			
股本	17	292,708	292,708
股份溢價	17	565,489	565,489
其他儲備及(累計虧絀)/保留盈利	18	(367,039)	345,523
		<u>491,158</u>	<u>1,203,720</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9	58,333	62,500
其他應付款項	23	—	8,2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u>1,524</u>	<u>1,976</u>
		<u>59,857</u>	<u>72,72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69,584	154,9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1,577	87,465
銀行借貸	19	197,244	242,149
融資租賃承擔	20	—	973
即期所得稅負債		<u>7,859</u>	<u>10,928</u>
		<u>326,264</u>	<u>496,507</u>
<b>負債總額</b>		<u>386,121</u>	<u>569,230</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877,279</u>	<u>1,772,95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5,776</u>	<u>214,26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51,015</u>	<u>1,276,443</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	250,000	250,000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4	779	1,7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916,907	911,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02,079	139,003
		<u>1,019,765</u>	<u>1,052,316</u>
<b>總資產</b>		<u>1,269,765</u>	<u>1,302,316</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所有人權益			
股本	17	292,708	292,708
股份溢價	17	565,489	565,489
其他儲備	18	44,260	42,305
		<u>902,457</u>	<u>900,502</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9	25,000	62,500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375	10,1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	301,433	283,284
銀行借貸	19	37,500	45,833
		<u>342,308</u>	<u>339,314</u>
<b>負債總額</b>		<u>367,308</u>	<u>401,814</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269,765</u>	<u>1,302,31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77,457</u>	<u>713,00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27,457</u>	<u>963,002</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741,056	1,036,662
銷售成本	25	<u>(991,840)</u>	<u>(1,004,819)</u>
(毛損)／毛利		(250,784)	31,843
其他收益 — 淨額	24	5,387	315,581
其他收入 — 淨額	24	4,958	1,048
分銷成本	25	(27,409)	(31,383)
行政費用	25	<u>(296,243)</u>	<u>(172,845)</u>
營運(虧損)／溢利		(564,091)	144,244
財務成本 — 淨額	27	(1,470)	(2,15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減值撥備	10	<u>(9,905)</u>	<u>(7,965)</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75,466)	134,122
所得稅開支	28	<u>(7,686)</u>	<u>(5,456)</u>
年度(虧損)／溢利		<u>.....(583,152)</u>	<u>.....128,666</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3,152)	128,666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17,293)	19,004
貨幣換算差額		<u>(409)</u>	<u>—</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17,702)</u>	<u>.....19,004</u>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700,854)</u>	<u>.....147,670</u>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			
(虧損)／溢利			
—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29	<u>.....(19.92)</u>	<u>.....4.40</u>
—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29	<u>.....(19.92)</u>	<u>.....4.3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2,708	565,489	(215,150)	12,411	—	32,463	10,074	22	367,517	1,065,534
年度溢利	—	—	—	—	—	—	—	—	128,666	128,666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	—	—	—	19,004	—	—	19,004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9,004	—	—	19,00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9,004	—	128,666	147,670
購股權 — 僱員服務價值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224	—	—	—	—	2,224
派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	—	—	1,082	—	—	(1,08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708	565,489	(215,150)	12,411	2,224	33,545	29,078	22	483,393	1,203,720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92,708	565,489	(215,150)	12,411	2,224	33,545	29,078	22	483,393	1,203,720
年度虧損	—	—	—	—	—	—	—	—	(583,152)	(583,152)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	—	—	—	—	(117,293)	—	—	(117,29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409)	—	(409)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17,293)	(409)	—	(117,702)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17,293)	(409)	(583,152)	(700,854)
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1,708)	(11,708)
轉撥至法定儲備 股息	—	—	—	—	—	442	—	—	(44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708	565,489	(215,150)	12,411	2,224	33,987	(88,215)	(387)	(111,909)	491,15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b>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	31	(49,704)	(34,504)
已付利息		(5,253)	(7,805)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44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u>(3,033)</u>	<u>(3,980)</u>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7,990)</u>	<u>(47,733)</u>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19)	(21,847)
添置無形資產		(12,072)	(20,2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61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280)	(271,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1	20	13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9,513	370,118
已收利息		4,503	6,8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金融資產的 預付款項		(605)	(3,459)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684)	—
應收貸款		<u>—</u>	<u>19,40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4,076</u>	<u>76,660</u>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借貸		496,019	892,384
償還銀行借貸		(545,128)	(942,372)
融資租賃承擔的資本償還		(973)	(7,720)
已付股息		<u>(11,708)</u>	<u>(11,708)</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1,790)</u>	<u>(69,4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5,704)	(40,4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892	365,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收益		<u>(396)</u>	<u>1,08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9,792</u>	<u>325,89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港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一系列高科技產品;及自動化相關設備貿易並提供相關服務。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所有呈列年份。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原則編製,並透過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列賬)作出修訂。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舊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較複雜的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對準則的修訂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存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b)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間資產銷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 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度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本集團計劃於上述準則及修訂本生效時加以應用。本集團已開始評估

本集團受到的相關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會否對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的呈列方式構成任何重大變動。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的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開始運作。本集團正就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至今本集團之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及僅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之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應用。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呈報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而確認於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在購買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所持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



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附註2.8)。

(i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盈虧亦列作權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公司根據股息及應收款項為基準，計算附屬公司的業績。

當收到對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之增減用以確認投資者享有投資對象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確認的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購買後溢利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溢利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盈利和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呈報。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首席執行官，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和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在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 — 淨額」中呈列。

以外幣為單位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就該證券的已攤銷成本的變動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的兩者之差額而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換算差額在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股本）的換算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的換算差額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嚴重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附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以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餘值，詳情如下：

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傢具及裝置，以及辦公室設備	10至50%
機器及廠房設備	10至50%
電腦設備	20至50%
汽車	10至25%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管理層有意於竣工後供本集團使用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包括錄得的發展及建築開支，以及其他與發展有關的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當竣工後，金額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比較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入賬為營運租賃。該款項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或當出現減值時，則減值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 2.8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時產生，指已轉讓代價超出本公司於收購對象可辨認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及收購對象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b) 商標及專利權

獨立購入的商標及專利權以歷史成本法列示。商標及專利權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值。攤銷是利用直線法計算，目的是按三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商標及專利權成本。

### (c)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資產在設計及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標準即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從技術角度上可完成該產品，且將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能證實該產品將會產生未來可能出現的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
- 該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確認為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產品開發僱員成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以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產品開發成本按三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d) 合約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獲取之合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於客戶關係五年預期年期起使用直線法計算。

**(e)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識別的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乃按其公平值資本化。該等無形資產主要為未交付的訂單及未完成的協議。因業務合併產生而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自收購日期起於其六年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但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每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轉變，顯示須作出攤銷的資產不可按賬面值收回時，則會審閱有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劃分不同組別。除商譽外，錄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減值可否撥回。

## 2.10 金融資產

### 2.10.1 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按獲得金融資產的目的劃分。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為持有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售出，該金融資產即歸類為這個類別。此類別資產均列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逾報告期後十二個月者，則該等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屆滿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 2.10.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隨後以公平值列賬。借貸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全面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立時，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 2.10.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之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借貸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借貸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屬浮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實際權宜做法，本集團可採用可取得的市價以工具的公平值基準計算減值。

倘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項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有關確認減值後始發生之事件(例如借款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 2.10.4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作出評估。對於債務證券，本集團使用上文2.10.3所述的準則。對於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的公平值明顯或持續地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證

據，累積虧損(按其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金融資產以前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轉出，並在損益表內確認。權益工具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轉回。如果在以後的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並且該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計入損益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轉回。

###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根據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其概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 2.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入賬，隨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存款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

### 2.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列為權益。直接屬於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的增資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賬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

### 2.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而須予支付的債項。若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或更長時間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6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招致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後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有可能被提取時，則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貸款獲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日期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者則除外。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指定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其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基本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動用。

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而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暫時差額，則為遞延所得稅撥備，但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當期稅項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2.18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同時在香港及中國設有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即使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或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根據本集團的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向由公共或私人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性基準支付供款。本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 (b) 分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以及就責任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在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分紅計劃撥備會全數予以確認。

## 2.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就獲取僱員所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支出。將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挽留實體之僱員於某特定期間內任職)產生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規定僱員儲蓄)產生之影響。

在假設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亦一併考慮。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估計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旨在確認於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之開支。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2.20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結付有關責任，而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資源流出以結付有關責任的可能性乃透過從整體上考慮責任類別釐定。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預期需結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以稅前利率計量，該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着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1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而計量。收益已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與集團內部銷售抵銷。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並已符合本集團各業務所訂的具體條件(如下文所述)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本集團將根據其以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送交貨品予客戶，客戶接受該產品，並且能夠合理確定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入賬。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 (c) 雜項收入

雜項收入於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 2.22 租賃(作為承租人)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類別。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的優惠)，包括就土地使用權預付的款項，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擁有幾乎全部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融資開支間分攤，以達到尚欠融資結餘的常數比率。相應的租金責任在扣除融資開支後，納入融資租賃承擔。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按租賃期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使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利息比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 2.2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合約持有人可因某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在到期日作出支付產生損失而向合約發行人要求作出補償之合約。有關財務擔保是為獲取銀行融資額度而代表附屬公司向銀行作出。

財務擔保按提供擔保當日的公平值於財務報表初始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公司於有關擔保項下之負債乃按照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費用攤銷金額與對履行擔保責任之金額的最佳估計孰高者列示。上述估計根據類似交易和過往損失的經驗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所賺取費用收入以直線法按擔保年限確認。與擔保有關的負債如有增加，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營運開支項下。

凡就附屬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之擔保並不涉及補償，有關的公平值會列作出資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計有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著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a) 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港元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交易有關。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法規。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訂立以港元列值的交易的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升值／貶值5%，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年內的除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2,8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3,418,000港元，主要是來自重估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外匯收益／虧損），主要是來自重估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外匯收益／虧損。

本集團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擁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投資（附註11）。

本集團監察外匯收款及付款水平，藉以管理外匯交易的風險。本集團確保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同時，本集團定期檢討供應商組合及交易貨幣，盡量減低其外匯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權益價格變動風險。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為權益證券，此等工具受證券的市價變動所影響。為管理因投資可供出售權益證券而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將投資組合分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市實體的投資可公開買賣，因而承受價格風險。於內部向管理層匯報價格風險時使用了10%的變化。如相關權益工具的價格升／跌10%，則權益增／減約8,4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197,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承擔重大的商品價格風險（二零一三年：相同）。

**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銀行現金存款利率調高／調低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年內的除稅後虧損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2,398,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現金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增加所致(二零一三年：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3,259,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現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浮息借貸，須按銀行的還款期予以償還。所授浮息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授定息借貸則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借貸利率調高／調低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年內的除稅後虧損將會分別增加／減少約2,134,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的升跌所致(二零一三年：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2,552,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的升跌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本集團本身並無持有任何定息借貸，故並無承受任何公平值利率風險(二零一三年：相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債務人及最大債務人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分別約33%(二零一三年：55%)及11%(二零一三年：30%)。本集團制定數項政策，確保產品銷售的客戶對象均具有適當的信貸記錄。本集團一般會對新客戶進行信貸審查，並會要求彼等及信貸記錄未能令管理層滿意的客戶，支付平均佔銷售額30%的訂金，或者於訂貨時向本集團發出信用狀。

就銷售機器予自動化客戶，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交付貨品前支付合約金額約90%。

為盡量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的負債。此外，本集團每逢結算日均審閱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的可收回金額，確保能為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

按照本集團以往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經驗，董事及管理層認為，已就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充分的撥備。

至於本集團授出的貸款，管理層已評估對方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當中考慮到其業務計劃、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有關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逾十間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這些機構一向信譽良好，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

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的股票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證券經紀機構。有關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的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提供備用資金以及清償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由於本集團的有關業務性質多變，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擬維持可用的已承諾信貸額，以保持資金的靈活彈性。

管理層依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其中包括未提取的借貸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維持可用的已承諾及無指定用途的信貸組合，保持資金的靈活彈性，同時將整體成本減至最低。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分析，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尚餘年期把負債分配到有關到期組別。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69,584	—	—	69,5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891	—	—	34,891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附註i)	<u>143,077</u>	<u>58,298</u>	<u>31,555</u>	<u>30,136</u>	<u>263,066</u>
	<u>143,077</u>	<u>162,773</u>	<u>31,555</u>	<u>30,136</u>	<u>367,541</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54,992	—	—	154,9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7,331	9,125	—	66,456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附註i)	<u>196,316</u>	<u>48,239</u>	<u>38,723</u>	<u>25,712</u>	<u>308,990</u>
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利息	<u>973</u>	<u>—</u>	<u>—</u>	<u>—</u>	<u>973</u>
	<u>197,289</u>	<u>260,562</u>	<u>47,848</u>	<u>25,712</u>	<u>531,411</u>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附註i)	—	38,721	13,036	12,675	64,432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 擔保合約 (附註ii)	<u>143,077</u>	<u>19,577</u>	<u>18,519</u>	<u>17,460</u>	<u>198,633</u>
	<u>143,077</u>	<u>58,298</u>	<u>31,555</u>	<u>30,135</u>	<u>263,065</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附註i)	—	48,239	38,723	25,712	112,674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 擔保合約 (附註ii)	<u>196,316</u>	<u>—</u>	<u>—</u>	<u>—</u>	<u>196,316</u>
	<u>196,316</u>	<u>48,239</u>	<u>38,723</u>	<u>25,712</u>	<u>308,990</u>

附註i：

倘貸款協議內載有可讓貸款人擁有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償還要求條款，償還之款項已按貸款人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限期間分類。根據管理層所提供內部資料，預期貸款人並不會行使其權利以要求償還款項。經參考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預期現金流量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69,584	—	—	69,5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891	—	—	34,891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u>10,000</u>	<u>191,737</u>	<u>31,555</u>	<u>30,136</u>	<u>263,428</u>
	<u>10,000</u>	<u>296,212</u>	<u>31,555</u>	<u>30,136</u>	<u>367,903</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54,992	—	—	154,9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7,331	9,125	—	66,456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	245,062	38,723	25,712	309,497
融資租賃承擔	—	<u>979</u>	—	—	<u>979</u>
	—	<u>458,364</u>	<u>47,848</u>	<u>25,712</u>	<u>531,924</u>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38,721	13,036	12,675	64,432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 擔保合約 (附註ii)	<u>10,000</u>	<u>153,016</u>	<u>18,519</u>	<u>17,460</u>	<u>198,995</u>
	<u>10,000</u>	<u>191,737</u>	<u>31,555</u>	<u>30,135</u>	<u>263,427</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48,239	38,723	25,712	112,674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 擔保合約 (附註ii)	<u>—</u>	<u>196,823</u>	<u>—</u>	<u>—</u>	<u>196,823</u>
	<u>—</u>	<u>245,062</u>	<u>38,723</u>	<u>25,712</u>	<u>309,497</u>

附註ii：

此等數額乃本公司就若干銀行融資而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代表有關擔保被促使履行時的假設性支付金額。然而，根據經營業績，本公司預期上述擔保將不會被促使履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使權益持有者獲得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借貸及股東股本。資本受管理以將股東回報最大化並維持資本基礎以使本集團能夠在市場上有效經營及持續進行未來業務發展。該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狀況以及負債與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386,121	569,230
資產總值	<u>877,279</u>	<u>1,772,950</u>
負債與資產比率	<u>0.44</u>	<u>0.32</u>

### 3.3 公平值估計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公平值計算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按照下列公平值計量層級予以披露：

- 根據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層級)。
-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報價，公平值為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 選擇使用不基於可觀察市場參數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只要可隨時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報價，有關市場則被視為活躍論，而有關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實際及定時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第一層級的工具包括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份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技巧最大限度地使用了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輕了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程度。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層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第二層級的工具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於報告期末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權益工具的投資。該等非上市證券的公平值由近期交易所得的資料釐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層級。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工具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或然代價，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活躍市場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應付出售股東款項。

用以衡量金融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技巧包括：

- 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巧，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均被用於釐定保留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下表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負債)：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1,162	—	—	1,1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3,353	—	74,391	157,744
<b>負債</b>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或然代價	—	—	(9,672)	(9,672)
	<u>84,515</u>	<u>—</u>	<u>64,719</u>	<u>149,234</u>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1,321	—	—	1,3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0,644	22,269	74,391	357,304
<b>負債</b>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或然代價	—	—	(16,949)	(16,949)
	<u>261,965</u>	<u>22,269</u>	<u>57,442</u>	<u>341,676</u>

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的轉讓註於下文附註3.5第三層級對賬。

### 3.4 用於獲得第二層級公平值之估值技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第二層級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22,269,000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內並無市場報價的股本工具投資。非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由近期交易所得的資料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成本減減值(如有)計量，因其為新開展的業務及處於新產品開發階段，對於此等新產品的未來表現存在不明朗因素，故公平值無法可靠釐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此等情況下，無報價證券投資的賬面值29,518,000港元為其新成本(附註11)。

## 3.5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三層級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有關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的 應付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74,391	(16,949)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虧損	—	(1,725)
年內結算	—	9,0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結餘	<u>74,391</u>	<u>9,672</u>
於「財務成本」項下就於報告期末所持負債計入損益表之 期內未變現虧損變動(附註27)	<u>—</u>	<u>874</u>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三層級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有關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的 應付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	(23,124)
添置	27,584	—
轉撥至第三層級(附註)	46,807	—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虧損	—	(1,973)
年內結算	—	8,1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結餘	<u>74,391</u>	<u>(16,949)</u>
於「財務成本」項下就於報告期末所持負債計入損益表之 期內未變現虧損變動(附註27)	<u>—</u>	<u>(1,333)</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份投資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去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參考近期交易價計算公平值。

###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層級)的資料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佳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佳力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純利確認。此表示本集團根據此安排可能須支付的全部未來款項的潛在未折讓金額將因佳力科技集團的可能性調整純利之變動而不同。

本集團政策是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之轉入及轉出。

描述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千港元)	估值技巧			
股本證券	48,886	採用權益分配法之 市場比較法	波幅	60%	波幅越高， 則公平值越高
		採用權益分配法之 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21.5%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越高，則公 平值越低
			缺少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30%	缺少市場流通性之折讓越高， 則公平值越低
股本證券	27,509	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33%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越高，則公 平值越低
			缺少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30%	缺少市場流通性之折讓越高， 則公平值越低

年內估值技巧並無任何變動。

### 3.6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就財務報告目的(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值)進行金融資產估值。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報告。財務總監、審核委員會及財務部門須每月就估值程序及結果至少進行一次討論，與本集團之每月報告日期一致。

財務總監、審核委員會及財務部門於每月估值討論期間分析於各報告日期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公平值變動。作為討論之一部分，財務部門提呈一份解釋公平值變動原因之報告。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經反覆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現實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的實際結果。以下估計及假設具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基於現行市場狀況，加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去經驗。客戶口味的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變化的行動可導致存貨可變現淨值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再評估該等估計。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倘出現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轉變，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以較高者為準)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判斷，尤其為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或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按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作出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所變化，或會對減值測試使用的現值淨額帶來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在作出該估計時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費用。管理層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已出售技術落伍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進行的審閱可能帶來可折舊及攤銷年期的改變，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d)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可收回性**

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是項評估是基於本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並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再評估撥備。

**(e)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繳納香港及中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

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的估計，確認預計稅務審計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的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將會錄得應課稅利潤以使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被動用與之抵銷，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有別於原先的估算，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構成影響。

**(f) 研發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符合確認要求時作出重大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之經濟效益尚屬未知數，且或會受確認時的未來技術問題所影響，故此乃屬必要之舉。判斷以各結算日所得的最齊備資料作為基礎。此外，一切與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有關的內部活動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

**(g) 商譽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9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

**(h)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釐定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附註2.10所述會計政策有否減值。釐定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差額；以及投資對象的財政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界別表現、技術變化以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等因素。

**(i) 或然收購代價**

本集團的業務收購涉及收購後表現而定的或然代價。本集團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規定，按該等或然收購代價於其各自收購日期的或然代價而確認其公平值，作為換取所收購業務而轉讓的部分代價。該等公平值計量需要(其中包括)就所收購業務的收購後表現作出重大估計，及就金錢的時間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該等或然代價須因應收購日期後出現的事項或因素而重新計量其公平值，任何因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中確認。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審閱及用於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首席執行官從不同產品分類角度考慮業務。本集團的可呈報業務分部包括自動化、生活能源、生活安全及生物觸控。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通訊及汽車相關產品。由於該等產品未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的數量水平，不符合可報告分部的資格，因此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納入「其他分部」內。

分部間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
	總額	分部間收益	客戶收益	總額	分部間收益	客戶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動化	409,433	(5,083)	404,350	374,754	(1,515)	373,239
生活能源	34,650	—	34,650	51,115	—	51,115
生活安全	185,271	—	185,271	128,090	—	128,090
生物觸控	54,811	—	54,811	365,805	—	365,805
其他分部	61,974	—	61,974	118,413	—	118,413
總計	<u>746,139</u>	<u>(5,083)</u>	<u>741,056</u>	<u>1,038,177</u>	<u>(1,515)</u>	<u>1,036,662</u>

可報告分部資料與所得稅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運(虧損)/溢利</b>		
自動化	11,084	11,049
生活能源	(18,139)	(20,075)
生活安全	1,852	877
生物觸控	(120,035)	(16,483)
其他分部	<u>(84,253)</u>	<u>(2,310)</u>
總計	<u>(209,491)</u>	<u>(26,942)</u>
<b>未分配：</b>		
不同可報告分部分估折舊	(16,620)	(17,235)
多個可報告分部所佔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258,525)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6)	(116)
其他收益 — 淨額	5,387	315,581
其他收入 — 淨額	4,958	1,048
其他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89,684)	(128,091)
財務成本 — 淨額	(1,470)	(2,15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減值撥備	<u>(9,905)</u>	<u>(7,966)</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575,466)</u>	<u>134,122</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其他分部項目 — 折舊及攤銷</b>		
自動化	(2,971)	(2,971)
生活能源	(4,556)	(5,991)
生活安全	(27,870)	(22,462)
生物觸控	(30,737)	(35,797)
其他分部	<u>(4,245)</u>	<u>(5,832)</u>
	<u>(70,379)</u>	<u>(73,05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生活能源、生物觸控、生活安全及其他分部的分部業績分別錄得存貨減值撥備9,3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305,000港元)、3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510,000港元)、8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1,1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5,000港元)。概無就自動化作出存貨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此外，本集團就生活能源、生物觸控及其他分部的分部業績分別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9,3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82,7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83,9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概無就生活安全及自動化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生活能源、生物安全及其他分部的分部業績分別錄得無形資產減值撥備7,761,000港元、1,089,000港元及2,133,000港元。概無就生物觸控及自動化作出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向首席執行官申報來自外間的收益的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計量方式相符。

首席執行官根據對營運溢利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者相符。

由於其他收益 — 淨額、其他收入 — 淨額、分銷及行政開支、土地使用權折舊及攤銷無法就各項產品劃分，亦不屬於特定可報告分部，故並無分配予各分部。由於財務成本 — 淨額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減值撥備由掌管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中央財務及會計部門管理，故該等項目並無分配予各分部。

不同可報告分部資產應佔資產與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自動化	197,611	201,654
生活能源	7,652	43,755
生活安全	91,425	96,785
生物觸控	9,091	198,428
其他分部	<u>22,843</u>	<u>122,892</u>
可報告及其他分部的分部資產	328,622	663,514
<b>未分配：</b>		
多個可報告分部所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78	323,580
土地使用權	4,690	4,8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262	357,30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595	22,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92	13,996
多個可報告分部所佔存貨	61,939	76,994
多個可報告分部所佔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80	34,0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1,162	1,321
可報告分部所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8,959</u>	<u>274,879</u>
資產總值	<u><u>877,279</u></u>	<u><u>1,772,950</u></u>

提呈予首席執行官的有關總資產金額按與綜合財務報表相符的方式計量。分部資產指多個可報告分部所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即期所得稅、應收一名關連人士的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商譽及存貨。

未分配分部資產包括多個可報告分部所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貨、無法按各項產品劃分，亦不屬於特定可報告分部的土地使用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報告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分部負債</b>		
自動化	133,667	110,932
生活能源	4,187	9,501
生活安全	22,389	23,808
生物觸控	6,623	67,992
其他分部	<u>7,489</u>	<u>22,010</u>
可報告及其他分部的分部負債	174,355	234,243
<b>未分配：</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090	73,172
銀行借貸	170,076	250,050
融資租賃承擔	—	973
即期所得稅負債	5,399	10,7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01</u>	<u>—</u>
負債總額	<u><u>386,121</u></u>	<u><u>569,230</u></u>

負債總額內提呈予首席執行官的金額按與綜合財務報表相符的方式計量。分部負債指多個可報告分部應佔可根據營運分部分配的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銀行借貸。

未分配分部負債包括無法就各項產品劃分，亦不屬於特定可報告分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源自扣減退貨及回扣後的貨品銷售。

本集團成員公司主要處於香港及中國，而其主要客戶則主要位處中國及美國。

本集團從位處中國及美國的外部客戶所得收益分別為569,9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9,884,000港元)及64,9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8,198,000港元)，而餘下收益則從位處其他國家的客戶所得。

位處中國的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為91,6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6,904,000港元)，而位處其他國家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則為277,6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1,28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651,000港元的收益(二零一三年：373,258,000港元)來自一名生物觸控分部的客戶及約58,9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102,000港元)來自一名生活安全分部的客戶。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傢具及裝置以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 廠房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5,684	38,814	528,917	22,042	8,199	95,630	899,286
累計折舊	(17,893)	(22,162)	(226,038)	(13,842)	(3,469)	—	(283,404)
賬面淨值	187,791	16,652	302,879	8,200	4,730	95,630	615,8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7,791	16,652	302,879	8,200	4,730	95,630	615,882
添置	—	4,861	9,716	2,957	—	7,823	25,357
轉讓	—	136	4,332	—	178	(4,646)	—
出售	—	(1,032)	—	(243)	—	—	(1,275)
折舊	(5,142)	(5,078)	(53,254)	(3,224)	(884)	—	(67,582)
年末賬面淨值	182,649	15,539	263,673	7,690	4,024	98,807	572,3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5,684	41,950	542,965	23,997	8,377	98,807	921,780
累計折舊	(23,035)	(26,411)	(279,292)	(16,307)	(4,353)	—	(349,398)
賬面淨值	182,649	15,539	263,673	7,690	4,024	98,807	572,38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2,649	15,539	263,673	7,690	4,024	98,807	572,382
添置	—	2,625	8,536	691	668	—	12,520
轉讓	—	1,755	2,800	—	—	(4,555)	—
出售	(73)	(83)	(1,690)	(53)	—	(584)	(2,483)
折舊	(5,142)	(4,657)	(52,601)	(3,027)	(945)	—	(66,372)
減值	(145,199)	(10,932)	(180,047)	(2,791)	(1,863)	(93,668)	(434,500)
年末賬面淨值	32,235	4,247	40,671	2,510	1,884	—	81,5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5,596	43,134	545,410	22,506	9,045	93,668	919,3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3,361)	(38,887)	(504,739)	(19,996)	(7,161)	(93,668)	(837,812)
賬面淨值	32,235	4,247	40,671	2,510	1,884	—	81,547

折舊開支49,3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941,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中，而17,0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641,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中。減值虧損273,7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計入銷售成本中，而160,7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計入行政開支中。

本集團的樓宇乃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境外租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機器(二零一三年：5,531,000港元)。

本集團正在申請若干廠房樓宇的房地產擁有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及樓宇的賬面淨值為15,4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9,970,000港元)。



本集團對被視為各經營分部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以製造業為重點的勞動密集型企業轉變為增值創新型技術公司，當中其已轉移重點並自生物觸控、生活能源及其他分部調配資源至生活安全，可產生更高利率及增長。由於生活安全為技術密集型而較少製造密集型，本集團於年內的生產力嚴重不足。

鑒於已就生物觸控、生活能源及其他分部識別減值跡象，董事已檢討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賬面值的可收回能力。

年內，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43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包括已報廢在建工程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93,700,000港元及340,800,000港元。已報廢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根據大量採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已竣工樓宇的市值租金及資本化比率)之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確認。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乃應用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預算，有關預算涵蓋五年期，主要假設用於下文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價值計算。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預計第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推算。於評估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合適時，管理層已參考樓宇的市值租金以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二手市場的轉售價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增長率 — 生物觸控	0%	5%
增長率 — 生活安全	1.5%	5%
增長率 — 生活能源	0%	5%
增長率 — 其他	0%	5%
貼現率	10%	10%

收益增長率乃基於過往慣例以及對市場及營運發展的預測。根據最新業務計劃，管理層預測生活安全收益將按每年1.5%增長，而預期生物觸控、生活能源及其他分部的收益將會因市況變動而減少或維持穩定，故預測有關增長率為零。

本集團所應用貼現率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比率。

生活安全的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虧損。倘生活安全的預算收益減少20%及貼現率(除稅前)增加1%，使用價值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主要假設時需要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倘生物觸控、生活能源及其他分部的貼現率(除稅前)增加1%，減值虧損將增加總額3,300,000港元。

##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中國按下列租期持有：		
10年至50年	<u>4,690</u>	<u>4,806</u>
年度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4,806	4,922
攤銷	<u>(116)</u>	<u>(116)</u>
年末	<u>4,690</u>	<u>4,806</u>

行政費用內已扣除1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000港元)的攤銷開支。

##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商標及專利權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合約客戶關係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45,222	950	27,651	11,598	356	85,7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900	—	—	—	—	2,900
添置	—	2,670	17,545	—	—	20,215
攤銷	—	(1,376)	(19,493)	(2,899)	(72)	(23,840)
減值	—	—	(10,983)	—	—	(10,983)
年末賬面淨值	<u>48,122</u>	<u>2,244</u>	<u>14,720</u>	<u>8,699</u>	<u>284</u>	<u>74,06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122	7,519	87,201	14,497	832	158,171
累計攤銷及減值	—	(5,275)	(72,481)	(5,798)	(548)	(84,102)
賬面淨值	<u>48,122</u>	<u>2,244</u>	<u>14,720</u>	<u>8,699</u>	<u>284</u>	<u>74,069</u>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48,122	2,244	14,720	8,699	284	74,069
添置	—	7,110	10,119	—	—	17,229
攤銷	—	(2,943)	(10,010)	(2,900)	(72)	(15,925)
年末賬面淨值	<u>48,122</u>	<u>6,411</u>	<u>14,829</u>	<u>5,799</u>	<u>212</u>	<u>75,37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122	14,629	97,320	14,497	832	175,4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8,218)	(82,491)	(8,698)	(620)	(100,027)
賬面淨值	<u>48,122</u>	<u>6,411</u>	<u>14,829</u>	<u>5,799</u>	<u>212</u>	<u>75,373</u>

攤銷開支15,9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84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商譽減值測試

管理層認為，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一間附屬公司即為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通過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

管理層按可反映對貨幣時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所附之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自動化及生活安全分部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為43,7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722,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00,000港元)。

本集團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務預算，而最終價值反映未來三年後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盈利潛力。財務預算及增長率則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市場發展預測而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自動化	生活安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長率(最終增長率)	5%	1%
貼現率	10%	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長率(最終增長率)	3%	3%
貼現率	10%	10%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		
於非上市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	<u>250,000</u>	<u>250,00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16,907	911,5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301,433)</u>	<u>(283,284)</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以美元列值。該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的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祥成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27,774,264股 股份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Brillian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俊獅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2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櫻輝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薩特龍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三日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的 10,000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Cyb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的 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數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的 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Cyber Lighting Technology Limited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1股股份	100%	暫無業務
Cyber Medic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的 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Cyber Product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的 1股股份	100%	暫無業務
Cybe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堅永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FingerQ Japan Co., Ltd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日本	每股面值10,000 日圓的50股 股份	100%	業務發展及 產品市場推廣

附屬公司的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FingerQ Technology Limited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加密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九日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的 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FingerQ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澳門	每股面值100,000 澳門元的1股股 份	100%	軟件交易
佳永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八月九日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的 1股股份	100%	暫無業務
Gain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佳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的 5,000,000股股 份	100%	機器及零部件 貿易以及 投資控股
Gallant Tech (i-manufacturing) Limited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1股股份	100%	暫無業務
Giant L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Vast Limited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Vast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澳門	每股面值1,000,000 澳門元的1股 股份	100%	電子產品貿易
Grand Sheen Group Limited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Great Earnings Limited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的 1股股份	100%	暫無業務
Great Ray Developments Limited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	57,250,000美元	100%	製造印刷電路板 觸控板
Majestic Fortune Limited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耀光聯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的 1股股份	100%	管理及持有專利 權、商標及設 計

附屬公司的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兆榮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Smart Riches Limited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Surplus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上堡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的 1股股份	100%	電子產品貿易
World Design Technology Limited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世逸國際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香港	每股1港元的 100,000股股份	100%	電子產品貿易
深圳市佳力興業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機器及 零部件貿易
WWTT Technology China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一日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研發

##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500	30,46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備	<u>(9,905)</u>	<u>(7,9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95</u>	<u>22,500</u>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下文載列的聯營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其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

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 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Advanced Radio Device Technologies, Inc. (「ARDT」)	韓國	43%	研發、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通訊及相關設備的半導體	權益
Tekmar, Inc.	美國	37.76%	研發、製造及銷售電訊商級別無線電訊系統及零件	權益

ARDT及Tekmar, Inc.為私人公司且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或然負債。

由於虧損持續及Tekmar面對財政困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Tekmar, Inc.之權益6,119,000港元悉數減值及並無任何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 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ARDT及Tekmar, Inc.之概要財務資料，其使用權益法入賬。

#### 概要財務狀況表

	ARDT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流動</b>		
流動資產總值	6,576	7,977
流動負債總額	(179)	(84)
<b>非流動</b>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65	6,1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70)</u>	<u>(2,327)</u>
資產淨值	<u>8,592</u>	<u>11,706</u>

## 概要全面收益表

	ARDT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u>3,164</u>	<u>901</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u>(3,114)</u>	<u>(5,176)</u>
其他全面虧損	<u>—</u>	<u>—</u>
全面虧損總額	<u>(3,114)</u>	<u>(5,176)</u>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u>—</u>	<u>—</u>
收購後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u>(3,114)</u>	<u>(5,176)</u>

## 概要財務資料對賬

所呈列概要財務資料與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概要財務資料	ARDT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淨值	11,706	16,882
期內收購後虧損	<u>(3,114)</u>	<u>(5,176)</u>
期末資產淨值	<u>8,592</u>	<u>11,706</u>
擁有權百分比	43.00%	43.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95	5,034
商譽	<u>8,900</u>	<u>8,900</u>
賬面值	<u>12,595</u>	<u>13,934</u>

##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03,909	96,660
上市股份	<u>83,353</u>	<u>260,644</u>
	<u>187,262</u>	<u>357,304</u>
上市股份的市值	<u>83,353</u>	<u>260,644</u>

總賬面值為74,3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391,000港元)的若干非上市股份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並非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

總賬面值為29,5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269,000港元)的若干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量(附註3.3及3.4)。

上市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其於報告期末所報的市價而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由管理層個別進行減值審查。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並未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物。

於報告期末，概無抵押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78,263	163,889
挪威克朗	79,481	113,715
瑞典克朗	—	57,432
加拿大元	29,518	22,268
	<u>187,262</u>	<u>357,304</u>

## 1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料	62,073	92,057
在製品	5,709	16,435
製成品	39,309	40,583
	<u>107,091</u>	<u>149,075</u>

600,533,000港元的存貨成本(二零一三年：790,289,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30,3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000,000港元)之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被視為陳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撥備30,3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000,000港元)。減值撥備金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6,504	210,42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668)</u>	<u>(828)</u>
應收貿易賬款 — 淨額	135,836	209,599
減：非即期部分	<u>(1,763)</u>	<u>—</u>
即期部分	<u><u>134,073</u></u>	<u><u>209,599</u></u>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至90日信用期。於接納後自動化產品的客戶一般獲授介乎30至60日的信用期。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8,365	131,227
31至60日	29,584	30,672
61至90日	23,758	27,167
91至120日	8,694	6,590
120日以上	<u>16,103</u>	<u>14,771</u>
	<u><u>136,504</u></u>	<u><u>210,427</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9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7,693,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為未逾期或減值。此與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906,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董事認為可收回該等金額，且近期無拖欠款項記錄，故並無就該等結餘計提撥備。根據發票日期計算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87	8,050
31至60日	6,306	5,207
61至90日	11,039	11,381
91至120日	7,746	3,683
120日以上	<u>10,551</u>	<u>3,585</u>
	<u><u>37,929</u></u>	<u><u>31,906</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8,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減值及計提撥備。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賬齡超過120日。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88,376	185,447
港元	1,592	100
人民幣	35,866	20,947
歐元	9,201	3,105
其他	801	—
	<u>135,836</u>	<u>209,599</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28	53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31	29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29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8</u>	<u>828</u>

於報告日期，最高的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平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即期</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317	8,866	—	—
預付董事保險	4,700	4,870	—	—
其他	—	3,390	—	—
	<u>6,017</u>	<u>17,126</u>	<u>—</u>	<u>—</u>
<b>即期</b>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245	6,064	—	—
公用事務及其他按金	3,573	3,554	—	—
可退回增值稅	2,287	7,282	—	—
應收託管金額	3,390	—	—	—
其他	7,743	7,835	779	1,745
	<u>17,238</u>	<u>24,735</u>	<u>779</u>	<u>1,745</u>

經考慮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性質及對手方的信貸記錄(如適用)後，董事認為可收回該等結餘。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份	<u>1,162</u>	<u>1,321</u>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以港元列值。

上市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上的現行買入價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投資活動」呈列。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	165	128	—	—
銀行存款	<u>239,627</u>	<u>325,764</u>	<u>102,079</u>	<u>139,003</u>
	<u>239,792</u>	<u>325,892</u>	<u>102,079</u>	<u>139,003</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7,748	153,845	59,989	5,295
美元	51,121	163,218	18,814	132,338
港元	58,685	5,554	22,358	1,365
其他	<u>2,238</u>	<u>3,275</u>	<u>918</u>	<u>5</u>
	<u>239,792</u>	<u>325,892</u>	<u>102,079</u>	<u>139,003</u>

## 17 股本及溢價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法定股本 —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00,000</u>	<u>350,000</u>	<u>—</u>	<u>3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27,084</u>	<u>292,708</u>	<u>565,489</u>	<u>858,197</u>

## 18 其他儲備及(累計虧絀)/保留盈利

本集團：

	合併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d)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5,150)	12,411	—	32,463	10,074	22	(160,180)	367,517	207,337
年度溢利	—	—	—	—	—	—	—	128,666	128,66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	—	19,004	—	19,004	—	19,004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004	—	19,004	—	19,00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004	—	19,004	128,666	147,670
購股權 — 僱員服務價值	—	—	2,224	—	—	—	2,224	—	2,22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082	—	—	1,082	(1,082)	—
股息	—	—	—	—	—	—	—	(11,708)	(11,7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150)</u>	<u>12,411</u>	<u>2,224</u>	<u>33,545</u>	<u>29,078</u>	<u>22</u>	<u>(137,870)</u>	<u>483,393</u>	<u>345,523</u>



	合併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d)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5,150)	12,411	2,224	33,545	29,078	22	(137,870)	483,393	345,523
年度虧損	—	—	—	—	—	—	—	(583,152)	(583,15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117,293)	—	(117,293)	—	(117,29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409)	(409)	—	(409)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7,293)	(409)	(117,702)	—	(117,702)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7,293)	(409)	(117,702)	(583,152)	(700,854)
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42	—	—	442	(11,708)	(11,7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150)</u>	<u>12,411</u>	<u>2,224</u>	<u>33,987</u>	<u>(88,215)</u>	<u>(387)</u>	<u>(255,130)</u>	<u>(111,909)</u>	<u>(367,039)</u>

本公司：

	資本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750	2,471	—	37,221
年度溢利	—	14,568	—	14,568
派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11,708)	—	(11,708)
購股權 — 僱員服務價值	—	—	2,224	2,2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750</u>	<u>5,331</u>	<u>2,224</u>	<u>42,30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750	5,331	2,224	42,305
年度溢利	—	13,663	—	13,663
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11,708)	—	(11,7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750</u>	<u>7,286</u>	<u>2,224</u>	<u>44,260</u>

- (a)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本與其根據二零零九年集團重組購入的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撇除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及股本後)之差額。
- (b)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九年集團重組購入非控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並視同權益持有者的出資，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歸屬時將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 (c) 二零零九年集團重組產生的本公司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股份的面值與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

- (d)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的公司從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淨利潤(抵銷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中，於向權益持有者分派利潤前分配款項，以提撥若干法定儲備。所有法定儲備均為特定用途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當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分配法定淨利潤的10%。當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的總和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分配。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的生產營運或增加公司的資本。此外，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公司可使用其除稅後利潤向酌情盈餘儲備作出進一步供款。

## 19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58,333	62,500	25,000	62,500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99,767	178,129	37,500	45,833
信託收據貸款，已抵押	97,477	64,020	—	—
	<u>197,244</u>	<u>242,149</u>	<u>37,500</u>	<u>45,833</u>
銀行借貸總額	<u>255,577</u>	<u>304,649</u>	<u>62,500</u>	<u>108,33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貸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7,244	242,149	37,500	45,833
一至兩年	29,167	37,500	12,500	37,500
兩至五年	29,166	25,000	12,500	25,000
	<u>255,577</u>	<u>304,649</u>	<u>62,500</u>	<u>108,333</u>

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美元	其他	港元	美元	其他
銀行貸款	2.51%	—	—	2.49%	1.75%	—
信託收據貸款	—	1.98%	1.85%	—	2.1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31%（二零一三年：2.7%）。

銀行借貸是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受契約所規限，據此本集團須達成若干主要績效指標。本集團未能符合約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銀行融資所規定的有形淨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融資當中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貸款方並無因未能符合有關契約條文而要求提前償還貸款，而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償還。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即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非即期借貸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可取得的目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並處於公平值層級第二層級之內。

銀行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95,706	108,316	—	—
港元	158,100	196,333	62,500	108,333
日圓	<u>1,771</u>	<u>—</u>	<u>—</u>	<u>—</u>
	<u>255,577</u>	<u>304,649</u>	<u>62,500</u>	<u>108,333</u>

## 20 融資租賃承擔

有關融資租賃承擔的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		
— 一年內	—	979
減：未來融資開支	<u>—</u>	<u>(6)</u>
融資租賃承擔	<u>—</u>	<u>973</u>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的分析：		
— 一年內	<u>—</u>	<u>973</u>
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列值。		
實際年利率如下：		
實際利率	<u>2.21%</u>	<u>2.21%</u>

## 21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該等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關有關，即以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下列是進行適當抵銷後的結餘，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5,992)	(13,996)
將於超過12個月後償還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524	1,976
	<u>(4,468)</u>	<u>(12,0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2,020)	(9,23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貸記) (附註28)	7,552	(2,781)
年末	<u>(4,468)</u>	<u>(12,0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兩個年度的變動(並無計及於同一徵稅司法權區抵銷的結餘)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撥備		於存貨之未變現 (溢利)/虧損		公平值收益/(虧損)		稅項虧損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於一月一日	84	316	(7,188)	(9,059)	1,977	2,630	(6,893)	(3,126)	(12,020)	(9,23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貸記)	116	(232)	1,196	1,871	(653)	(653)	6,893	(3,767)	7,552	(2,7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u>	<u>84</u>	<u>(5,992)</u>	<u>(7,188)</u>	<u>1,324</u>	<u>1,977</u>	<u>—</u>	<u>(6,893)</u>	<u>(4,468)</u>	<u>(12,020)</u>

本集團並無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付保留盈利42,5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192,000港元)原應支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2,1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6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關保留盈利將用作重新投資。

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務利益，則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日後可得應課稅收入存在不穩定因素，本集團並無就虧損69,0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55,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1,3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9,000港元)，而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可結轉與未來應課稅收入對銷。該虧損並無到期日。

##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9,489	153,856
應付票據	<u>95</u>	<u>1,136</u>
	<u>69,584</u>	<u>154,992</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發票日期為基礎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022	99,071
31至60日	14,253	28,922
61至90日	2,886	14,652
91至120日	3,317	9,387
120日以上	<u>7,106</u>	<u>2,960</u>
	<u>69,584</u>	<u>154,992</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072	44,876
美元	44,532	96,498
港元	12,768	12,879
歐元	6,189	739
其他	<u>23</u>	<u>—</u>
	<u>69,584</u>	<u>154,992</u>

##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即期</b>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	—	8,247	—	—
<b>即期</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701	3,602	—	—
應付薪金及工資	9,098	19,467	262	4,270
應計營運費用	2,064	7,023	732	4,718
客戶墊款	9,864	13,596	—	—
增值稅及其他中國稅項撥備	5,252	16,320	—	—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	9,672	8,702	—	—
應付佣金	1,368	2,212	—	—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58	16,543	2,381	1,209
	<u>51,577</u>	<u>87,465</u>	<u>3,375</u>	<u>10,197</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 (二零一三年：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而其餘則主要以港元列值。

##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收購佳力科技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總代價金額約為80,200,000港元，包括現金款項58,800,000港元、應付款項200,000港元及估計或然代價約21,200,000港元。

或然代價安排規定本集團須根據佳力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向佳力科技集團的前擁有人支付最高未折讓金額約27,300,000港元。

本集團須根據此安排支付的全部未來付款的潛在未折讓金額介乎零港元至27,300,000港元。或然代價安排的公平值21,243,000港元乃使用收入法經考慮可能加權獲利能力比率後估計。公平值估計乃基於折讓率7%計算，並計及佳力科技集團的可能性調整純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5,500,000港元至11,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佳力科技集團的純利結算應付佳力科技集團前擁有人款項9,002,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8,148,000港元)。此外，已就或然代價安排及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增加於損益表確認金額874,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333,000港元)，並已計及佳力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假設可能性調整純利變動851,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640,000港元)。

## 2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 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 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59)	4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u>5,546</u>	<u>315,536</u>
其他收入 — 淨額	5,387	315,581
沒收一名客戶的貿易按金	3,151	—
收回壞賬	291	—
其他	<u>1,516</u>	<u>1,048</u>
	<u>4,958</u>	<u>1,048</u>

## 2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6)	97,638	169,829
存貨成本	600,533	790,289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11,800	3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434,50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10,98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31	29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437	2,851
— 非審核服務	1,509	1,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66,372	67,582
營運租賃租金 — 辦公室物業、工廠及倉庫	8,453	8,48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116	116
消耗品及廠房供應品	1,848	1,939
電費、水費及公用事務費用	11,787	16,346
貨運及運輸	6,135	8,716
銀行手續費	1,591	2,999
其他稅項徵費		
研發費用	3,362	6,689
—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26)	5,197	3,814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15,925	23,840
佣金開支	10,269	9,985
廣告及宣傳開支	4,846	12,166
其他	<u>31,043</u>	<u>37,962</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u>1,315,492</u>	<u>1,209,047</u>



## 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95,284	166,755
其他僱員福利	7,132	10,9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224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及社會保障成本	10,538	11,294
	112,954	191,188
減：計入研發費用的金額(附註25)	(5,197)	(3,814)
減：資本化作為無形資產的金額(附註8)	(10,119)	(17,545)
	97,638	169,829

(i)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其每名香港僱員須各自每月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的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僱主與僱員各自的每月供款均以1,5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1,250港元)為上限，而超出上限的供款則屬自願性質。

(ii) 中國的規則及規例訂明，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為其僱員向國家營辦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按其基本薪金約8%作出供款，而附屬公司則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約17%作出供款，且除供款外，並無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任何其他責任。國家營辦之退休計劃負責支付應付予已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

## (iii)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酬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之		合計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國芳	500	2,221	—	—	—	2,721
程佩儀	480	690	—	17	—	1,187
陳輝傑	150	531	—	—	—	6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邦	288	—	—	—	—	288
李國安	216	—	—	—	—	216
陳偉	252	—	—	—	—	252
	1,886	3,442	—	17	—	5,34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酬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之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國芳	480	2,384	—	—	540	3,404
程佩儀	480	720	3,600	15	370	5,185
陳輝傑	150	542	400	—	148	1,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邦	288	—	—	—	—	288
李國安	216	—	—	—	—	216
陳偉	252	—	—	—	—	252
	<u>1,866</u>	<u>3,646</u>	<u>4,000</u>	<u>15</u>	<u>1,058</u>	<u>10,585</u>

附註：

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年內任何酬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獎勵款項予任何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的補償（二零一三年：相同）。

上述酬金指該等董事身為本集團僱員及／或身為本公司董事身份收取本集團的酬金。

#### (iv)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反映。於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227	5,4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96
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u>33</u>	<u>30</u>
	<u>3,260</u>	<u>6,245</u>

酬金屬於以下範疇：

	個別人士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酬金範疇1,000,000港元以下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u>—</u>	<u>1</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獎勵款項予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禮聘或作為離職的補償(二零一三年：相同)。

## 27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555	6,165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628
	<u>4,555</u>	<u>6,793</u>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	(4,008)	(5,714)
— 融資租賃承擔	(6)	(101)
— 信託收據貸款	(1,137)	(1,802)
— 應付或然代價利息理論增值	(874)	(1,333)
	<u>(6,025)</u>	<u>(8,950)</u>
財務成本淨額	<u>(1,470)</u>	<u>(2,157)</u>

## 2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018	2,48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34	5,917
— 海外所得稅	4	—
	<u>6,056</u>	<u>8,397</u>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u>(5,922)</u>	<u>(160)</u>
	134	8,237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u>7,552</u>	<u>(2,781)</u>
	<u>7,686</u>	<u>5,456</u>

### 所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

於中國經營的實體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所匯溢利有關的股息亦須徵收5%預扣所得稅。

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就年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各自司法權區產生利潤適用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575,466)</u>	<u>134,122</u>
按各自司法權區產生利潤適用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36,068)	14,105
毋須課稅的收入	(725)	(52,241)
不可扣稅開支	139,978	42,386
呈報聯營公司的業績(扣除稅項)的稅項影響	221	367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5,922)	(160)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u>10,202</u>	<u>999</u>
所得稅開支	<u>7,686</u>	<u>5,456</u>

## 29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583,152)</u>	<u>128,666</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2,927,084</u>	<u>2,927,084</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u>(19.92)</u>	<u>4.40</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釐定可能已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下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583,152)</u>	<u>128,666</u>
<b>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b>	2,927,084	2,927,084
經調整：		
— 購股權(千份)	<u>—</u>	<u>1,437</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927,084</u>	<u>2,928,521</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u><u>(19.92)</u></u>	<u><u>4.39</u></u>

由於年內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 30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每股股份無(二零一三年：0.4港仙)	—	11,708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每股股份無(二零一三年：0.4港仙)	—	11,708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股份0.4港仙	<u>11,708</u>	<u>—</u>
	<u><u>11,708</u></u>	<u><u>23,416</u></u>

## 31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作出以下調整：	(575,466)	134,122
— 財務收入(附註27)	(4,555)	(6,793)
— 財務成本(附註27)	6,025	8,9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66,372	67,582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116	116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15,925	23,8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虧損	2,463	1,136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6)	—	2,22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附註24)	(5,546)	(315,53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24)	159	(45)
—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11,800	33,00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131	2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434,500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10,983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91)	—
— 流動及非流動預付款項撇銷	1,063	4,893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附註10)	9,905	7,9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37,399)	(27,27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0,184	(7,377)
— 應收貿易賬款	73,923	48,94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03	1,230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85,408)	(25,21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907)	(24,816)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	(49,704)	(34,50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附註6)	2,483	1,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虧損	(2,463)	(1,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0	139

### 32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協議租用多項辦公室及倉庫。於年內，租賃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按以下年限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73	6,172
一年後但五年內	<u>4,692</u>	<u>3,479</u>
	<u><u>11,065</u></u>	<u><u>9,651</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u>	<u>2,15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 34 關連方交易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者，雙方即屬有關連。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有關連。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王國芳先生重續三年期的住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王先生租用位於中國江門的若干住宅物業，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住所，年租金人民幣1,200,000元(二零一三年：1,200,000港元) (「現有租賃協議」)。現有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前終止，乃為訂立新租賃協議以重續現有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408,000元。

##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886	2,106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398	15,2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52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	2,131
	<u>9,352</u>	<u>19,520</u>

(c) 於年內，王國芳先生免費為本集團僱員提供若干物業，作為員工宿舍（二零一三年：相同）。

(d) 王國芳先生及程佩儀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未能取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以及本集團若干物業的任何拆卸成本，向本集團提供全數彌償保證，使本集團免受損害。

(e)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向本集團主要管理行政人員甘潤光先生墊付一筆貸款。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授出日期」）向本公司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42港元。購股權為無條件授出並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內行使。本集團概無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每份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42</u>	<u>12,020</u>

年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期	每份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u>0.420</u>	<u>12,020</u>	<u>12,020</u>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三年：無）。



過往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釐訂，為每份購股權0.19港元。該模式之重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之股價0.41港元、行使價如上所示、波幅65%、股息收益率2%、預期購股權有效期十年及無風險年利率1.59%。波幅乃基於本公司及可比較公司於相等於購股權有效期的過往觀察期內的日常股價波幅而假設。由於本公司的交易記錄短於購股權有效期，波幅乃參考於香港上市及與本公司同業的可比較公司而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一三年：2,224,000港元)。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抵押借貸約為219,311,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73,717,000港元及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45,594,000港元。

該等貸款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充裕程度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用信貸額度及股份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i)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有所減少,繼而令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相應減少;(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詳述,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將有所改善;及(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加34%(主要為本集團所持被投資公司的上市股份)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重大變動。

## 5. 外匯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 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應佔本集團收益的31.7%及本集團採購的71.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則分別應佔本集團收益的8.0%及本集團採購的24.8%。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7. 虧損預測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宣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盈利預告聲明」)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財務業績大幅上升，此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若干資產(如機器)的賬面值錄得減值虧損，以致折舊大幅減少；(ii)除上文(i)所述的折舊減少外，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亦大幅減少；(iii)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減值撥備上升，儘管部分被本集團出售被投資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大幅減少所抵銷所致。該盈利預告聲明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就盈利預告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及三B。

## 8.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自二零一四年年初起，本集團開始其轉型計劃，關閉其低利潤率電子製造業務(如等離子照明及觸控板製造)，並擬針對消費者及企業市場，將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及產品供應範圍，從硬件應用程式擴展至超越生物識別市場現有的單純鎖定及解鎖功能的全面解決方案(其提供一個安全且價錢合理的方法，透過應用點對點付款認證以及標識符加密及解密功能提供網上私隱)。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擬(i)繼續其現有業務及發展其*FingerQ*業務；(ii)透過投資於具備先進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及其他配套技術的公司開發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及流動付款解決方案；(iii)透過參與更多商業展覽或展銷會，擴展其業務至國際市場。然而，本集團在現有業務建立穩定客源方面遇到限制，而有限的財務資源亦不足以維持及推廣有關技術。董事會相信，該等投資者於中國的信譽及業務網絡以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有助推廣其生物識別安全技術(特別是於中國推廣其*FingerQ*業務)。

除上述者外，管理層有意開拓新商機，為本公司開拓更多的收入來源。鑒於中國節能照明產品需求不斷上升，本公司有意透過建議收購光電企業，進軍節能照明行業。此外，憑藉第二投資者的聲譽及豐富經驗，本公司亦有意透過收購或注資一間國內金融機構(特別是保險或資產管理行業)，把握中國金融業蓬勃發展帶來的發展機遇。

本附錄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財務資料，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股份認購事項完成(猶如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產生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僅作說明用途。

有關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 1.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旨在說明股份認購事項的影響(猶如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預計股份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於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後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於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後應佔的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將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8港元 發行18,611,994,100股新股份 以進行股份認購事項	415,785	3,346,159	3,761,944
			0.17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91,158,000港元(已就無形資產約75,373,000港元作出調整)(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計算。
- (2) 預計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8港元發行的18,611,994,100股新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有關開支約4,000,000港元。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應佔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927,084,000股股份及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已發行18,611,994,100股新股份(假設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將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15,785,000港元(附註1)與預計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3,346,159,000港元(附註2)相加計算。
- (4) 並未對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2.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就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就 貴公司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該交易」)刊發的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該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書)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則除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表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在履行此項委聘的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某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產生的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以便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誠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作出的盈利預告聲明(「該聲明」)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虧損預測」)。

#### 董事及吾等各自的責任

虧損預測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按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按照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貴公司董事就虧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程序對虧損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意見基準**

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裕程度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虧損預測以及就虧損預測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預測已根據該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有關政策全文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創僑國際有限公司致董事會就該聲明而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LC**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敬啟者：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所作出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的盈利預告聲明(「該聲明」)。

吾等已審閱該聲明、 貴集團按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閣下作為董事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並與 閣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作出該聲明時所依據的基準。此外，吾等已考慮及倚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就作出該聲明時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發出的報告。

基於上述者，吾等信納該聲明(董事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 致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覃漢宏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所提供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該等投資者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發表的意見(該等投資者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該等投資者(第三投資者除外)的董事及第三投資者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發表的意見(本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 (a)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2,927,084,000股</u>	股份	<u>292,708,400港元</u>
-----------------------	----	----------------------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及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變動)：

<u>21,539,078,100股</u>	股份	<u>2,153,907,810港元</u>
------------------------	----	------------------------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變動)：

21,550,598,100股 股份

2,155,059,810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本權、股息權及投票權)均享有同等地位。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本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 (b) 購股權

本公司實施一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或嘉獎對本公司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及推動彼等繼續為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以及讓本集團聘請及挽留人才。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維持有效。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全職或兼職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於最後可行 日期持有		
<b>執行董事</b>				
王國芳	2,920	2,920	0.42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程佩儀	2,000	2,000	0.42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陳輝傑	800	800	0.42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u>5,720</u>	<u>5,720</u>		
董事總計				
僱員	6,300	5,800	0.42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u>12,020</u>	<u>11,520</u>		
總計				

**(c)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債務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轉換權。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國芳先生 <sup>(附註)</sup>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1,927,778,827	65.86%
	實益擁有人	83,268,000	2.84%
	配偶權益	30,700,061	1.05%
程佩儀女士 <sup>(附註)</sup>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1,927,778,827	65.86%
	實益擁有人	30,700,061	1.05%
	配偶權益	83,268,000	2.84%
陳輝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36,017	0.30%

#### 附註：

王國芳先生與程佩儀女士各自持有Anglo Solution Limited的50%已發行股本，而Anglo Solution Limited則持有翔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翔策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1,927,778,82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根據認購協議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以下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各自於股份中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此等權益為於認購股份的權益，並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Anglo Solution Limited <sup>(附註1)</sup>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1,927,778,827	65.86%
翔策控股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1,927,778,827	65.86%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sup>(附註2) (附註8)</sup>	實益擁有人	10,771,835,600	368.01%
姚建輝 <sup>(附註2) (附註8)</sup>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10,771,835,600	368.01%
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up>(附註8)</sup>	實益擁有人	4,219,560,000	144.16%
方建富 <sup>(附註8)</sup>	實益擁有人	833,333,300	28.47%
新德有限公司 <sup>(附註3) (附註8)</sup>	實益擁有人	621,211,000	21.22%
葉偉青 <sup>(附註3) (附註8)</sup>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621,211,000	21.22%
陳木偉 <sup>(附註4) (附註8)</sup>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579,796,000	19.81%
國騰有限公司 <sup>(附註4) (附註8)</sup>	實益擁有人	579,796,000	19.81%
Golde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附註5) (附註8)</sup>	實益擁有人	538,484,000	18.40%
Manavutiveth Siri <sup>(附註5) (附註8)</sup>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538,484,000	18.40%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劉純斌 (附註6) (附註8)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528,028,500	18.04%
強華有限公司 (附註6)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528,028,500	18.04%
陳志軍 (附註7) (附註8)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519,745,700	17.76%
旭田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7)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519,745,700	17.76%

附註1：Anglo Solution Limited持有翔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王國芳先生與程佩儀女士各自持有Anglo Solution Limited的50%權益。

附註2：姚建輝先生持有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葉偉青先生持有新德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陳木偉先生持有國騰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Manavutiveth Siri先生持有Golde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劉純斌先生持有強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7：陳志軍先生持有旭田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僅將於完成後方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且有權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或淡倉。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在首次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
- (c)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服務合約；及
- (d)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年期服務合約。

####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及曾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鶴山市世逸」)與王先生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鶴山市世逸同意向王先生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珠江帝景灣的9項住宅物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鶴山市世逸應付的年租為人民幣408,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7.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8. 概無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載於本通函的已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各自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其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通函按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額外權益披露及證券買賣

- (a) 除股份認購事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曾買賣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b) 一致行動集團根據股份認購事項收購的股份將不獲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c) 除股份認購事項外，一致行動集團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且於有關期間內，彼等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在本公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訂立與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增加法定股本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增加法定股本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認購事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包括將引致須支付任何解約金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一致行動集團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買賣一致行動集團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於一致行動集團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k)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l)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iii)本公司任何顧問(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定義的第(2)類別所指明)概無於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曾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m)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定義的第(1)、(2)、(3)及(4)類別界定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n)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於有關期間內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亦無任何該等基金經理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o)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內，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p)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須待或取決於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增加法定股本的結果或另行與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增加法定股本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q)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或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以作為離職或另行與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增加法定股本有關的補償。
- (r)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s)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實益擁有任何股份，因此，彼等概無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增加法定股本的權利。
- (t) 於首次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亦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 11.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首次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 (a) 第一投資者與本公司就股份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諒解備忘錄；及
- (b) 認購協議。

## 12.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i)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有所減少，繼而令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相應減少；(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詳述，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將有所改善；及(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加34%(主要為本集團所持被投資公司的上市股份)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13. 市價

下表呈列股份於(i)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緊接首次公告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ii)緊接首次公告日期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曆月各月結束時、(iii)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28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4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999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0.202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0.25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238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0.305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1.02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暫停買賣
最後可行日期	1.390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的0.19港元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1.76港元。

## 14. 其他事項

- (a) 第一投資者的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分別為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金聯商業中心19樓；第二投資者的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臨海路59號招商海運中心9樓909-918房；第四投資者的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分別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北路2088號深業物流大廈19樓。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荃灣荃灣市地段353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第2座26樓2601-2室。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秘書為郭凌而小姐(「郭小姐」)。郭小姐在會計及審核方面具有23年以上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小姐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獲授商業學士學位。
- (e)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47樓4703A-4室。
- (f)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g)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i)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灣市地段353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第2座26樓2601-2室)，(ii)本公司網站(<http://www.wvtt.hk>)，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該等投資者(第三投資者除外)的備忘錄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h)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就盈利預告聲明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及三B內；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認購協議；及
- (l) 本通函。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方建富先生、新德有限公司、國騰有限公司、Golden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強華有限公司及旭田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該等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及促使認購18,611,994,1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350,158,138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向該等投資者(定義見該通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份，並作出彼等認為對落實認購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 2. 「動議：

- (a)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謹此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該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因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該通函)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該通函)認購認購股份(定義見該通函)而可能產生一致行動集團須就其並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並採取一切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清洗豁免所涉及或附帶的任何事項。」

### 3. 「動議：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5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並採取一切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國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荃灣市地段353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26樓26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上列印的指示，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